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刊

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aspx>

壹、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蔡逸文
職稱：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聯絡電話：(02)7735-2366
電子郵件信箱：anderson.iwtsai@landis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許芷嫣
職稱：稽核副理
聯絡電話：(02)7735-2366
電子郵件信箱：daisy.zyhsu@landisgroup.com.tw

貳、公司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本公司電話：(02)2597-1234
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landisgroup.com.tw

參、股票過戶機構：

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機構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機構電話：(02)2389-008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桂美、楊淑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事務所網址：www.crowe.tw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asp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1
二、財務績效.....	212
三、現金流量.....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20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220
六、其他必需補充說明事項.....	2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211,240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18,757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81,179仟元，減少62,422仟元，減少幅度76.89%；餐飲收入新台幣168,233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28,281仟元，減少60,048仟元，減少幅度26.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一十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11,240	296,299
營業毛利	(26,231)	22,408
稅前淨利(損)	(121,410)	(84,2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4,188)	(67,227)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98,809)
本期綜合損益	(137,233)	(155,456)

2、獲利能力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9.94)	(9.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3)	(22.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29)	(25.98)
純益率%	(58.79)	(47.8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77)	(2.36)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一百一拾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受新冠病毒疫情紛擾，觀光產業受影響最鉅，自一百零九年起政府開始實施旅客入境之管制至今已兩年，在積極開發潛在的消費力外，同時撙節各項成本支出，亦視整體市場調整營運方向，隨時修正以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

麗緻餐旅集團追求品質與成為服務典範的努力，亞都麗緻大飯店旗下三個餐廳自一百零捌年於整修後開始營運，透過餐點享用，進而延伸文化意識，迄今已營造三個餐廳的認同感與市場好評。而在一百零九年受疫情波擾，外送服務快速崛起，並大幅度的改變國內餐飲市場慣性，亞緻餐飲宅食商品為符合市場需求，積極且快速將系列商品上架，並通過外部通路布局發展，強化品牌市場結構與知名度，以利集團永續發展。

本集團一百一拾一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一)深耕忠誠顧客並持續拓展潛在消費客層。
- (二)在疫情持續不減的威脅下，積極國內旅遊市場，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利用餐飲及住房搭配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並依據住房客層的特性，透過異業、虛擬旅遊平台的合作妥善佈局爭取更多潛在消費客層。
- (三)透過緻友會員系統，深化與緻友的連結度，提供多樣化的紅利累點、會員專屬住房與餐飲優惠，增加黏著度。
- (四)面對疫情紛擾影響，無法掌握穩定的客源，因此提高客單價成為餐廳首要目標。創造豐富話題、調整套餐內容固然為策略之一，創造加值服務方式同時提升營收與知名度的方法。針對前述策略，天香樓將持續舉辦緊扣著文人四藝話題的文化主題；巴賽麗廳在尋求創意展現時，仍保有依循法國 1930 美好年代為宗旨，已為國內法國菜傳統市場奠下知名度，且其為飯店提供全日餐飲服務的餐廳，擁有最多來客，因此將逐步調整菜色內容與售價，拉抬客單價創造最大利潤。而由主廚高山英紀領軍的「巴黎廳 1930 × 高山英紀」在變換四季菜單之外，更強調營造用餐的完整體驗，透過五感增加儀式感，讓許多饕客耳目一新。
- (五)強化亞緻餐飲的多角化經營並積極發展線上購物及冷凍商品，除無店鋪行銷外並於各大檔期積極開拓異業結合通路拓展商機，增加市場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及產品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六)發展超商通路及線上購物平台，根據不同的商品特性佈局通路，增加市場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及產品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七)持續優化服務體驗，增加同仁觀察力及貼心表現，提升顧客對麗緻品牌的好感度。
- (八)遵循傳統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全球疫情衝擊、台灣已持續境管近兩年，一百一拾一年更有烏俄戰爭衝擊，間接影響向來仰賴原油進口的台灣，部分食材亦將受戰爭影響連續上漲，預期國內民生將受衝擊，進而影響內需消費。

面對極度不確定性的世界環境，亞都麗緻大飯店並不冒然躁進，同其他競爭品牌將現有商品以外送服務呈現或削價競爭，取代而之的是以營造更深度的完整體驗，增加體驗價值，或舉辦富饒文化話題的餐飲活動，定義台北亞都大飯店於餐飲市場的引導地位，爭取更多消費者的認同，進而達到拉抬客單價的目標。

面對國際客住宿壓力，開放國際旅客來台已成為短期內不可期待的政策，因此持續深耕國內市場開發，根據不同族群設計旅宿專案，將餐飲活動融入專案之中，使台北以外的市場亦能藉由住宿體驗飯店內餐飲。此外，經營團隊將持續撙節各項成本支出、配合政府政策及爭取各項紓困方案、根據實際營業狀況調整營運時間，減少人力與硬體的耗損、並為疫情平緩及業績恢復時做好準備。

集團承襲傳統持續專注服務，善用集團管理整合資源以提昇效益，精進餐飲品質及特色並拓展宅食商品創造更大利潤。持續精進人才培訓，並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內部風險控管、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周永銘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創立，故董事長周建發先生為響應政府提倡觀光事業之號召，邀集親友創辦此國際觀光大飯店。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破土興建，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開幕營業，擁有國際標準客房 219 間，並附有幽靜的咖啡廳及酒廊等，為會客、洽商最佳場所。中餐廳及宴會廳提供美味之杭州菜，大宴小酌無不適宜。另有高雅之西餐廳，供應可口道地之法國餐點。此外諸凡旅客日常生活與商務所需應有盡有，可謂最舒適的「商旅之家」。由於設計周密、佈置新穎及無微不至的服務，中外人士交相稱譽，蜚聲國際，並獲「世界傑出旅館組織」核准加入為其會員旅館。本公司創立之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嗣後為配合業務之擴展，改善財務結構，歷次辦理增資，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實收資本額已達柒億貳佰參拾玖萬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為了擴展營業據點之需要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將名稱由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監事為感念公司員工對公司之貢獻，特協議由科斯華公司提出部份股份釋股予員工，使員工同享公司今日之成果並得以與公司同步成長，員工持股之後，成為公司之股東，更有參與感，對公司更具向心力，有助經營權之穩定。

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閱後准予上櫃。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在 OTC 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八十八年起子公司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麗緻坊」品牌陸續在各百貨公司設點，目前在天母大葉高島屋百貨、SOGO 百貨等地設立外賣專櫃，專賣麵包、蛋糕及各式應景節慶食品。

九十六年度台中成立亞緻酒店，以時尚年輕概念吸引新一代頂尖族群，並以集團式經營抑減成本增進效能。

九十九年及一百零二年均通過星級旅館評鑑，獲評為中華民國首波五星級飯店並取得五星級旅館標章。

一百年度完成宴會廳整修工程，全新設計的宴會廳給客人舒適的宴會體驗。館外餐廳品牌「麗緻巴賽麗」亦在 SOGO 百貨復興店設立。

一百零一年度完成巴黎廳 1930 的整修，以飯店特有的 ART DECO 設計配合「Fine Dining」法國料理菜單，及專業侍酒師服務，給賓客更親切、更活潑的用餐環境及味覺享宴。

一百零二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JALPAK 「年度最受旅客歡迎飯店」。

一百零二年度進行巴賽麗廳整修，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

一百零三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AGODA 「年度傑出得獎飯店-金環獎」及穆斯林「友好餐廳」。

一百零四年館外餐廳品牌「麗緻巴賽麗」在百貨設點。另引進代理澳洲健康果汁品牌「Boost juice bars」，在台北設立第一個據點。

一百零四年亞都麗緻大飯店及亞緻酒店獲得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及榮獲第十三屆「遠見五星服務獎」商務飯店業第一名的肯定。亞都麗緻大飯店另獲得 Booking.com 「傑出夥伴獎」。

一百零五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銅獎」。

亞緻酒店獲得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及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金牌。

一百零六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Hotel.com 「深受旅客喜愛獎項」及榮獲 Hotels Combined 「全球旅宿卓越大獎-優選評鑑旅宿」。

一百零七年亞都麗緻大飯店「天香樓」，獲「2018 臺北米其林」評鑑，米其林一星。亞都麗緻大飯店「巴黎廳 1930」入選「米其林餐廳」之推薦。

一百零七年於飯店營運管理受主管機關與國內外消費者肯定，獲頒觀光局「星旅 100 智能環保之星」。

一百零八年亞都麗緻大飯店「天香樓」，再獲「2019 臺北米其林」評鑑，米其林一星；且兩家餐廳-「天香樓」及「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均獲得《葡萄酒鑑賞家》兩個酒杯最佳卓越獎。

一百零八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樂天旅遊評選為”日人評比喜愛飯店之一”及獲得 Hotel.com 「深受旅客喜愛獎項」。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評鑑「107 年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特優獎狀」。另與台中亞緻大飯店同獲交通部觀光局「2018 星旅 100 智能環保之星」獎項。

一百零八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與台中亞緻大飯店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 109 年「優良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與「優良觀光旅館及旅館業團隊獎」兩大獎項。

一百零八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2019 年優等證書」，Tripadvisor 具多項顧客/住房好評。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評鑑「2019 年度之星」。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TTQS 銅牌」。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評鑑「優等獎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優等獎」。麗緻餐旅獲得《遠見》服務業大調查「2019 商務飯店類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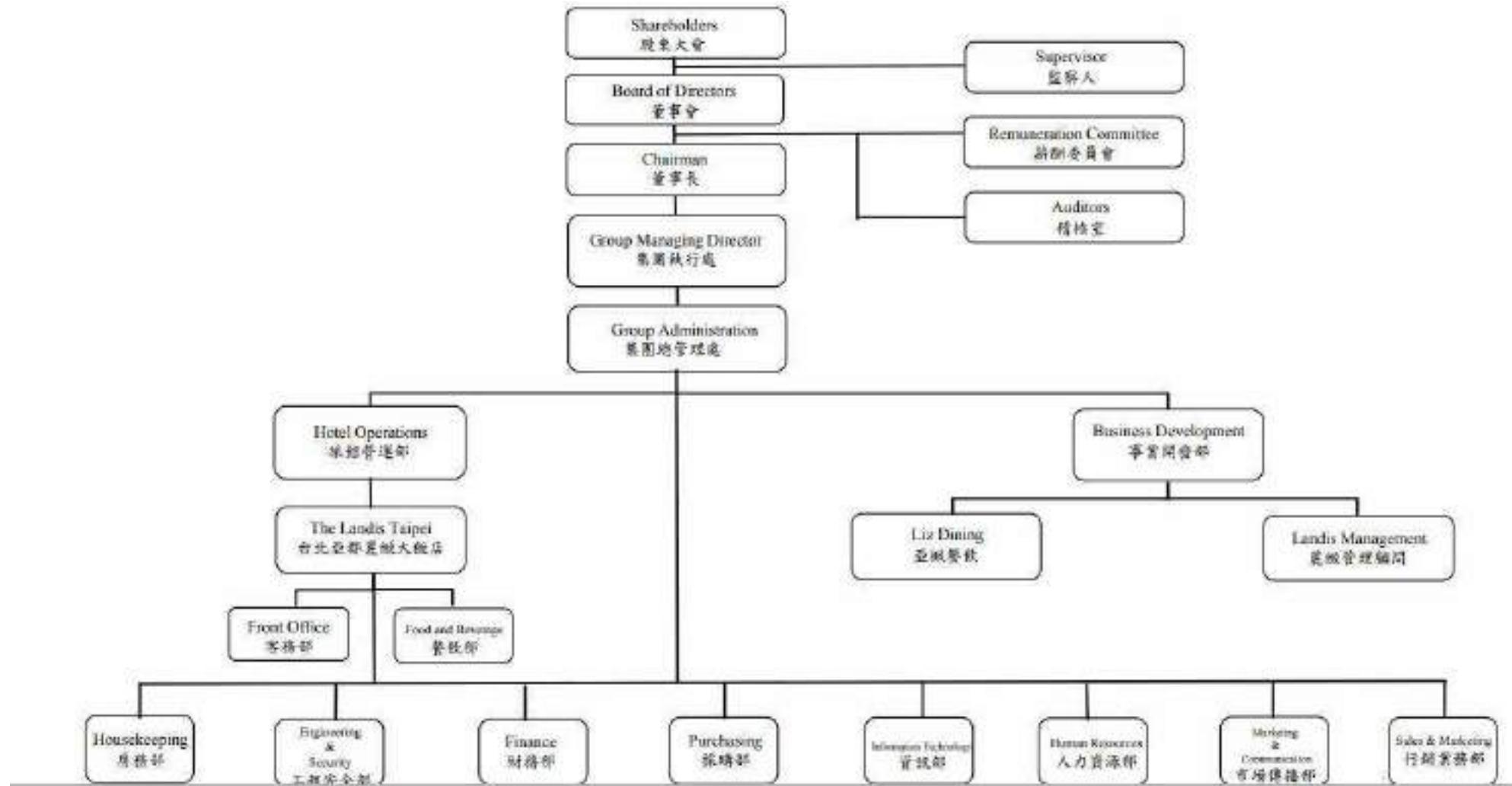
一百零九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天香樓」，連續第三年榮獲「台北米其林指南」評鑑為米其林一星餐廳；「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榮獲「台北米其林指南」餐盤推薦。且此兩家餐廳連續第二年獲得《葡萄酒鑑賞家》兩個酒杯最佳卓越獎；一百零九年巴賽麗廳亦榮獲《葡萄酒鑑賞家》一個酒杯最佳卓越獎。

一百零九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銀牌及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優良觀光產業團體與個人獎」。亦獲得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2020 感謝狀」。

一百一十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連續四年蟬聯「台北、台中米其林指南」米其林一星餐廳；「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榮獲「台北米其林指南」餐盤推薦，並再次獲得《葡萄酒鑑賞家》兩個酒杯最佳卓越獎、巴賽麗廳《葡萄酒鑑賞家》一個酒杯最佳卓越獎。而完整人才訓練與培育，更為亞都麗緻大飯店即使在疫情期間仍再創佳績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TTQS 銀牌」肯定。並於一百壹拾年獲得由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唯一榮獲「運動企業認證標章」之餐旅服務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之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

部門	經營業務
集團總管理處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客務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及訂位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之接待。
房務部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花房之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
工程安全部	-飯店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排防護團訓練。 -外包清潔業務之督導。

部門	經營業務
行銷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廣。 -餐飲銷售業務之推廣。
市場傳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設計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飯店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資訊之更新。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負責提供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所需資訊。 -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宜。 -各項財務申報事宜。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 -機房與周邊設備管理與維護。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年5月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他人關係之其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25	三年	105.06.20	9,193,004	13.09%	9,193,004	13.09%	0	0	0	0	-	無	-	-	-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周永銘	男 61-70	108.06.25	三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Hawaii : 旅遊行業管理學士 University of Hawaii, Leeward Community College : 行政管理及會計系 正瀚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榮譽董事 長 董事 監察人	周賴秀端 周淑惠 周淑婷	母子 兄妹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淑惠	女 61-70	108.06.25	三年	105.06.20	2,625,624	3.74%	2,625,624	3.74%	214,445	0.31%	0	0	夏威夷大學 本土上投資(股)負責人	無	董事	周永銘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	108.06.25	三年	90.06.28	5,429,724	7.73%	5,429,724	7.73%	0	0	0	0	-	無	-	-	-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峻正 (註 4)	男 41-50	109.07.01	三年	109.07.01	32,428	0.05%	32,428	0.05%	5,000	0.01%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美奇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25	三年	105.06.20	4,391,486	6.25%	4,392,486	6.25%	0	0	0	0	-	無	-	-	-
豐昕(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素真	女 61-70	108.06.25	三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關係之二親等以內他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進呈	男 71-80	108.06.25	三年	87.06.08	3,172,450	4.52%	2,252,450	3.21%	828,788	1.18%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統科 汎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被投資公司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彩蓮	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沙荃	男 51-60	108.06.25	三年	108.06.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克武	男 71-80	108.06.25	三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艾恩特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 薪酬委員/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達新工業 (股)公司獨董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立峯投資(股)公司	-	108.06.25	三年	96.06.21	2,742,042	3.90%	2,712,042	3.86%	0	0	0	0	-	無	-	-	-
立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周淑婷	女 51-60	108.06.25	三年	96.06.21	2,526,025	3.60%	2,526,025	3.60%	301,936	0.43%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 本大興業(股)負責人	無	董事 董事	周永銘 周淑惠	兄妹 姊妹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阮呂芳周	男 81-90	108.06.25	三年	103.12.1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	無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峻正於 111.03.15 辭任本公司資訊部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			✓			✓	✓		✓		✓		-
周淑惠			✓	✓					✓	✓		✓		✓	✓	-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峻正			✓	✓	✓			✓	✓	✓	✓	✓		✓		-
林進呈			✓					✓	✓	✓	✓	✓		✓	✓	-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		✓	✓	✓	✓	✓	✓	✓	✓	✓	✓	✓	-
沙荃	✓			✓	✓	✓	✓	✓	✓	✓	✓	✓	✓	✓	✓	-
林克武		✓		✓	✓	✓	✓	✓	✓	✓	✓	✓	✓	✓	✓	1
立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		✓				✓	✓		✓		✓		-
阮呂芳周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銘(73%)、周林瑞薰(9%)、周剛弘(9%)、周剛正(9%)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李彩蓮(44%)、林峻生(24%)、林峻正(24%)、呂佳憲(4%)、廖育卿(4%)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裕(50%)、麥敏媛(50%)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銘(20%)、周永裕(20%)、周淑惠(8%)、周淑芬(8%)、周淑婷(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5月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永銘	男	105.06.2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Hawaii Leeward Community College 行政管理及會計系 正瀚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正瀚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儷萍	女	102.08.01	104,000	0.15%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華敦國際集團品牌發展部經理	無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夫妻	-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鎮國	男	105.03.29	0	0	104,000	0.15%	0	0	瑞士旅館學校 Hotel Institute Montreux in Switzerland(HIM) 日月潭涵碧樓總經理 福容飯店集團總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	徐儷萍	夫妻	-
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明威 (註 1)	男	105.07.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亞都麗緻大飯店副總經理	無	-	-	-	-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古亦敏 (註 2)	女	108.08.2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亞都麗緻大飯店總稽核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無	-	-	-	-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蔡逸文	男	110.12.16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物流管理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亞都麗緻大飯店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蓮珠	女	111.01.18	0	0	0	0	0	0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會計統計科系	無	-	-	-	-

註 1：羅明威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亞緻餐飲副總經理/麗緻管顧副總經理於 110.09.24 辭任。 註 2：古亦敏集團財務會計協理於 110.05.20 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	-	0
	傲士英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 周永銘	0	0	0	0	0	0	50	50	-	-	0	0	0	0	0	0	-	-	0
董事	周淑惠	0	0	0	0	0	0	50	50	-	-	0	0	0	0	0	0	-	-	0
董事	崇嶽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李彩蓮	0	0	0	0	0	0	0	00	-	-	0	0	0	0	0	0	-	-	0
董事	崇嶽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林峻正	0	0	0	0	0	0	40	40	-	-	0	0	0	0	0	0	-	-	0
董事	林進呈	0	0	0	0	0	0	40	40	-	-	389	389	0	0	0	0	0	-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張素真	0	0	0	0	0	0	50	50	-	-	0	0	0	0	0	0	-	-	0
獨立董事	沙荃	156	156	0	0	0	0	50	50	-	-	0	0	0	0	0	0	-	-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56	156	0	0	0	0	50	50	-	-	0	0	0	0	0	0	-	-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崇嶽投資有限公司於 109.07.01 改派代表人，代表人由李彩蓮改派由林峻正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周永銘、周淑惠、李彩蓮、林進呈、張素真、林克武、沙荃、林峻正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周永銘、周淑惠、李彩蓮、林進呈、張素真、林克武、沙荃、林峻正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周永銘、周淑惠、李彩蓮、林進呈、張素真、林克武、沙荃、林峻正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周永銘、周淑惠、李彩蓮、林進呈、張素真、林克武、沙荃、林峻正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 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

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阮呂芳周	0	0	0	0	40	40	-	-	0	
監察人	立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0	0	0	0	40	40	-	-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u>監察人姓名</u>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1,000,000 元	阮呂芳周、周淑婷	阮呂芳周、周淑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 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周永銘													
董事總經理	徐儼萍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財務部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古亦敏 (註 1)	7,424	8,599	0	0	1,420	1,420	0	0	0	0	0	-	0
財務部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雷詩韻 (註 2)												-	0
事業開發部 副總經理	羅明威 (註 3)													0

註 1：古亦敏集團財務會計協理因生涯規劃於 110.05.20 辭任。

註 2：雷詩韻集團財務會計協理因生涯規劃於 110.11.11 辭任。

註 3：羅明威副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10.09.24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周永銘、古亦敏、雷詩韻	周永銘、古亦敏、雷詩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羅明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顏鎮國	顏鎮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儼萍	徐儼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47 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 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董事長	周永銘	900	900	0	0	15	15	0	0	0	0	-	-	0	0
董事總經理	徐儼萍	3,574	3,574			1,258	1,258					-	-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2,233	2,233			131	132					-	-		
事業開發部 副總經理	羅明威	0	1,175			0	0					-	-		
財務部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古亦敏	438	438			15	15					-	-		
財務部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雷詩韻	278	278			0	0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周永銘	0	0	0	-
	董事總經理	徐儼萍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羅明威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古亦敏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雷詩韻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	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	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	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
董事	1,031	-	792	-	1031	-	792	-
監察人	80	-	130	-	80	-	130	-
經理人	8,844	-	12,391	-	10,019	-	14,731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係依董事會出席次數計算支付，酬金給付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盈餘分配政策、標準與組合明訂於公司章程內，請參閱年報第 51 頁。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薪資辦法執行，報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9	0	100	108.06.24 連任
董事本人	周淑惠	9	0	100	108.06.24 連任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峻正	9	0	100	109.07.01 新任
董事本人	林進呈	9	0	100	108.06.24 連任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豐昕(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9	0	100	108.06.24 連任
獨立董事本人	林克武	9	0	100	108.06.24 連任
獨立董事本人	沙荃	9	0	100	108.06.24 新任
監察人本人	阮呂芳周	9	0	100	108.06.24 連任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9	0	100	108.06.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1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並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績效評估結果。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 25 頁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

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 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本人	阮呂芳周	9	100	108.06.24 連任
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立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呈交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

3、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就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完成階段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溝通治理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每年底結合企業發展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各事業群高階主管訪談，規劃次年度訓練方向。高階主管訓練持續與公司策略與世界趨勢緊密接軌，110 年安排「展望 AIoT 的趨勢與新機會」、「探索公司治理，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內線交易防治與因應之道」、「公司治理 3.0」等議題。

本公司定有高階主管繼任計劃，依據公司核心價值與因應未來策略方向，定期審視各單位主管能力與表現，計畫性安排訓練，賦予更多工作歷練與發展機會，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報告高階主管佈局規劃專案。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相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酬委員會外」未設有其他類別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107年6月27日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適任性本公司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董事會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最近二年度分別已於109年11月9日及110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之獨立性標準包括： 詳 P.28 之附表(1)。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會計協理，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110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接任公司治理主管。 職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監事進修事宜；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董事會前議程擬定及通知出席；每年依法令期限製作董事會、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依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 執行及進修情形：安排110年度召開九次董事會、二次薪酬委員會、一次股東會。110年度已完成接任18小時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亦有對應窗口維持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於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或申訴，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p> <p>(二)1.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設有英日語。 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1名。</p> <p>(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且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無差異 未來將依公司運作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可至公司網站查詢，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導引管理階層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廠商、競爭對手及員工。</p> <p>2、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42頁。</p> <p>3、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以隨時掌控公司之營運情形，狀況良好。</p> <p>4、本公司管理階層時時針對外在環境調整經營方針，未適用制式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量標準之執行。</p> <p>5、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6、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良好。</p> <p>7、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形象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p>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以下項目進行改善，並關注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推行事項： 1.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 2.逐步完善公司網站及公司治理相關英文資訊				

附表(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是
3.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6. 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林建煌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沙荃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4日，一零九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克武	2	0	100	
委員	林建煌	2	0	100	
委員	沙荃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揭露事項，詳下列附表(1)

附表(1)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第一次 110.03.04	1. 109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案 2. 109年度高階經理人之酬勞案	109年度虧損，依公司章程不予分配。 109年度虧損，依公司章程不予分配。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次 110.10.28	1. 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案 2. 111年度高階經理人之酬勞案 3. 110年度年終獎金案	未修改比照原來方式，無 重大變動。 未修改比照原來方式，無 重大變動。 建議考量經營情形及去年 水準分發，並視盈餘狀況 酌調。董監事不參與年終 獎金分配。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除設置電子聯絡資訊，並透過各種方式及溝通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意見，收集後經內部評估，鑑別出重大議題及各項議題排名；針對重大議題內部討論，訂定策略及規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立專責委員會來評估與追蹤相關CSR議題之風險與績效，而是由各部門依其職權範圍進行評估、規劃及執行，再由財務部統籌CSR相關業務，進行整體內外部溝通與管理，相關議題會透過主管例行性或專案會議向總經理報告，若屬重大性者，再由總經理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徵詢董事會成員意見並獲取裁示。環境與社會等重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總體績效，為各相關直屬之事業群的最高主管之責任，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亦為董事會重要議題之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要求進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減少環境負荷，提供長住旅客減少床單每日換洗的選擇。另配合法令要求，更換環保節能燈泡，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非製造業，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極端的外在環境因素造成營運場所及員工安全受到威脅等，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產生直接衝擊而增加損失；本公司對於此類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定期維護消防、監視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由工程部人員針對各項節能減碳規定進行檢查。因應節能減碳議題，本公司更換採用高效能螺旋式空調主機及節能電梯、使用環保冷媒、更換省電/LED燈炮及調整冰水主機設定，另針對環境變更定期檢視更新本公司作業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尊重員工權益，並由人事部隨時注意最新勞動相關法令，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法令規定；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另設立績效考核制度，依經營績效或成果，給予適當獎勵。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重視勞工安全，於到職時進行始業訓練，進行相關課程，並於在職期間持續提供在職訓練。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請講師針對衛生健康及安全議題進行講座課程。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提供員工各項訓練計劃，從始業訓練、在職訓練、跨部門見習交換訓練、訓練訓練員課程、語言課程及技能課程及主管課程，並設計學習護照，員工需達一定受訓時數，給員工有系統的訓練計劃。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內相關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辦理。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及申訴程序？			<p>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並在各項內控制度及服務流程均考量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房及餐廳內亦置有意見調查表，總機及客服信箱亦供給消費者方便的連絡方式，針對消費者不同層面意見請相關部門人員提供最適合的服務。</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選擇往來供應商均重視其供貨品質及企業形象，與供應商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事項」規範。若供應商因違反相關法規或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要求合約終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10年公布。</p> <p>最近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下：</p> <p>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p>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疫情期間，提供無償人力支援社區內藥局包裝口罩，減輕藥師負擔讓藥師能回歸專業。 2、響應公益團體：參與公益團體活動捐贈物資或義賣，並持續舉辦慈善愛心捐血捐髮公益活動，愛在一起齊散播愛。 3、本公司已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針對食物安全提供顧客更安全的品質。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於100.03.23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範圍涵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宣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尚未建立具體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於100年3月董事會審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確實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未來視主管機關規範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機制。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選擇業界中有信譽的合格廠商，並於合約或訂購時聲明對往來公司誠信的要求。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集團總管理處主導企業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並呈報董事會進行督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在行為道德準則內定有防止利益衝突條款，要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避免涉及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公司亦視情況由主管直接面談，陳述管道暢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或修正較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時，將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納入考量，內部稽核員應定期查核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於員工手冊、始業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中，均適時納入誠信經營觀念。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教育訓練(人 事規章課程、誠信 經營守則課程) 108年度共計71人 次/小時，109年度 共計 28 人次/小 時，110年度共計 11人次/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 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 舉及獎勵制度，並建 立便利檢舉管道，及 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 員？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之「投資人專 區」、「公司治理專 區」、「利害關係人 專區」均設有專責 人員受理檢舉案 件，可至本公司網 站查詢。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 非法與不道德或不 誠信行為案件之處 理辦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 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 業程序、調查完成後 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 相關保密機制？	V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 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 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非法 與不道德或不誠信 行為案件之處理辦 法」明定應以保密 方式處理檢舉案 件，並全力保護檢 舉人之身分。如檢 舉人為同仁者，保 證該同仁不會因檢 舉遭受不當之處 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 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 行為準則」、「誠信 經營守則」，請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及本 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及相關附屬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
- (二)、員工手冊中禁止員工之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訂有罰則，員工始業訓練時亦有宣導。
- (三)、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企業誠實經營、遵守法令的態度，成為企業文化的一部份。
- (四)、針對往來廠商均向其明示公司重視誠信經營的政策。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時，本公司轉知董事監察人相關訊息並留意相關進修資訊。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42頁。
- 2、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

-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代表人：周永銘



周永銘

總經理：顏鎮國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08.31	股東會	1、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0 08 12	董事會	1、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4、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延期案	V V V		
110 11 11	董事會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2、本公司自行編列 111 年度預算 3、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V V		
11012 16	董事會	1、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V		
111 01 18	董事會	1、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提請承認案 2、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V	無	
111 03 17	董事會	1、111 年一月稽核作業報告(含內控聲明書) 2、擬定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場所 提請決議案 3、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有關議程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6、全面改選董事案 7、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110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V V V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1 05 12	董事會	1、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2、111 年二~三月份稽核作業報告 3、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案 4、代理發言人、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V V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年0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 集團財務 會計協理	雷詩韻	110.08.12	110.11.11	職涯規劃
財務部 集團財務 會計協理	蔡逸文	110.12.16	111.01.18	會計主管及公司 治理主管職務輪 調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永銘	105/06/20	110/09/01	110/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110/09/01	110/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暨內線交易解析	3
董事	林進呈	105/06/20	110/08/27	110/0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10/08/27	110/0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素真	105/06/20	110/12/17	110/12/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110/12/24	110/12/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董事	周淑惠	99/06/23	110/11/02	110/11/0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
獨立董事	沙荃	108/06/25	110/09/17	110/09/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9/24	110/09/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於公司致理之角色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05/06/2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15	110/09/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薪酬	3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周淑婷	105/06/20	110/11/02	110/11/0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
監察人	阮呂芳周	103/12/11	110/09/01	110/09/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談公司掏空及洗錢防制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峻正	99/06/23	110/12/02	110/12/0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	楊淑卿	110.01.01-110.12.3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	楊淑卿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有，事務所內部輪調。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永銘	0	0	0	0
董事	周淑惠	0	0	0	0
董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峻正	0	0	0	0
董事	林進呈	(470,000)	0	0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素真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沙荃	0	0	0	0
監察人	立峯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淑婷	0	0	0	0
監察人	阮呂芳周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徐儼萍	0	0	0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0	0	0	0
事業開發部 副總經理	羅明威(註 2)	(10,000)	0	0	0
財務部集團 財務會計協理	古亦敏(註 3)	0	0	0	0
財務部集團 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0	0	0	0
財務部集團 會計主管	吳蓮珠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羅明威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於 110.09.24 辭任。

註 3：古亦敏財務部集團財務會計協理於 110.05.20 辭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 名)	關係	
傲士英投資 (股)公司	9,193,0 04	13.09	0	0	0	0	-	-	
負責人： 周永銘	0	0	0	0	0	0	周淑芬、周淑惠/ 豐裕興業(股)公 司、豐昕(股)公 司、立峯投資(股) 公司、本大興業 (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 人員為二親 等以內親屬/ 實際關係人	
豐裕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6,556,8 56	9.33	0	0	0	0	周淑芬、周淑惠/ 傲士英投資(股) 公司、本大興業 (股)公司、豐昕 (股)公司、立峯 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 人員為二親 等以內親屬/ 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 麥瓊媛	0	0	0	0	0	0	-	-	
崇嶽投資有 限公司	5,429,7 24	7.73	0	0	0	0	-	-	
負責人： 李彩蓮	513,300	0.73	0	0	0	0	-	-	
本大興業 (股)公司	4,600,0 00	6.55	0	0	0	0	周淑芬、周淑惠/ 傲士英投資(股) 公司、豐裕興業 (股)公司、豐昕 (股)公司、立峯投 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 人員為二親 等以內親屬/ 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 周淑婷	2,526,0 25	3.60	301,936	0.43	0	0	周淑芬、周淑惠/ 傲士英投資(股) 公司、豐裕興業 (股)公司、本大興 業(股)公司、豐昕 (股)公司	董事長/實質 關係人	
豐昕(股) 公司	4,392,4 86	6.25	0	0	0	0	周淑芬、周淑惠/ 傲士英投資(股) 公司、豐裕興業 (股)公司、本大興 業(股)公司、立峯 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 人員為二親 等以內親屬/ 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 麥瓊媛	0	0	0	0	0	0	-	-	
曾家宏	3,378,000	4.81	0	0	0	0	-	-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2,901,350	4.13	0	0	0	0	-	-	
負責人： 柯美鈴									
周淑芬	2,752,676	3.92	123,000	0.18	0	0	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本大興業(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傲士英投資(股)公司、豐昕(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監察人/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立峯投資(股)公司	2,712,042	3.86	0	0	0	0	周淑芬、周淑惠/傲士英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本大興業(股)公司、豐昕(股)公司	董事長/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 周淑芬	2,752,676	3.92	123,000	0.18	0	0	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本大興業(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傲士英投資(股)公司、豐昕(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監察人/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淑惠	2,625,624	3.74	214,445	0.31	0	0	周淑芬/立峯投資(股)公司/本大興業(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傲士英投資(股)公司、豐昕(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監察人/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	100.00	0	0	1,200,000	100.00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	100.00	0	0	4,000,000	100.00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70,000	100.00	0	0	5,37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4.25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設立	—	—
68.11.13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股	—	—
71.0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股	—	—
77.10.01	10	27,800,000	278,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股	—	—
78.05.01	10	30,580,000	305,800,000	30,580,000	305,800,000	盈餘轉增資 2,780,000股	—	—
78.11.01	10	36,084,400	360,844,000	36,084,400	360,844,000	盈餘轉增資 5,504,400股	—	—
80.04.01	10	40,053,684	400,536,840	40,053,684	400,536,840	盈餘轉增資 3,969,284股	—	—
83.04.04	10	42,056,368	420,563,680	42,056,368	420,563,680	盈餘轉增資 2,002,684股	—	—
85.06.05	10	43,318,059	433,180,590	43,318,059	433,180,590	盈餘轉增資 1,261,691股	—	—
86.03.05	10	47,649,864	476,498,640	47,649,864	476,498,6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805股	—	註1
86.03.05	10	49,815,767	498,157,670	49,815,767	498,157,670	盈餘轉增資 2,165,903股	—	註1
86.05.10	10	52,306,555	523,065,550	52,306,555	523,065,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90,788股	—	註2
87.08.1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675,603	606,756,030	盈餘轉增資 8,369,048股	—	註3
88.08.1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709,383	637,093,830	盈餘轉增資 3,033,780股	—	註4
89.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94,852	668,948,520	盈餘轉增資 3,185,469股	—	註5
91.1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239,594	702,395,940	盈餘轉增資 3,344,742股	—	註6

註1：經(86)商字第○四四七六號函核准

註2：經(86)商字第○八三五○號函核准

註3：經(087)商字第○八七一二六七○五號函核准

註4：經(088)商字第○八八一三四五九二號函核准

註5：經(089)商字第○八九一三七三五六號函核准

註6：91.11.8經授商字第○九一○一四四二九○號函核准

111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239,594	9,760,406	80,000,000	—

註：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2	1,200	5	1,217
持有股數	-	-	35,923,949	29,507,486	4,808,159	70,239,594
持股比例%	-	-	51.14	42.01	6.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30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912	34,582	0.05
1,000至5,000	199	382,535	0.54
5,001至10,000	29	220,448	0.31
10,001至15,000	15	188,446	0.27
15,001至20,000	7	129,363	0.18
20,001至30,000	4	103,881	0.15
30,001至40,000	2	72,428	0.10
40,001至50,000	3	137,622	0.20
50,001至100,000	6	433,495	0.62
100,001至200,000	4	549,576	0.78
200,001至400,000	10	2,496,693	3.55
400,001至600,000	3	1,561,763	2.22
600,001至800,000	1	668,292	0.95
800,001至1,000,000	1	828,788	1.18
1,000,001以上	21	62,431,682	88.90
合計	1,217	70,239,59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

111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9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6,856	9.33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5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曾家宏	3,378,000	4.81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2,901,350	4.13
周淑芬	2,725,676	3.92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2,042	3.86
周淑惠	2,625,624	3.7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高	32.20	28.05	34.20
	最低	20.00	20.15	23.20
	平均	24.23	23.26	26.78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配前	7.27	9.23	6.96
	分配後	-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239,594	70,239,594	70,239,594
	每股盈餘 (註 3)	(1.77)	(2.36)	(0.32)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5)	-	-	-
	本利比 (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24,188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淨利936仟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28,746仟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51,998仟元，本次股東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此股利分配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章程第31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之程序，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

合計數之比例：無。

3.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單位:元

配發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0	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觀光旅館業
- (2) 會議室出租業
- (3) 食品、飲料零售業
- (4) 成衣零售業
- (5) 餐廳業
- (6) 小吃店業
- (7) 洗染業
- (8) 停車場經營業
- (9) 攤位出租業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集團一百一十年度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客房收入 8.88%，餐飲收入 79.64%，其他營業收入 11.48%。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 (1) 觀光旅館業、餐廳業、會議室出租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洗染業及停車場經營業。
- (2) 客房：219 間客房，包含 142 間標準房及 77 間套房。
- (3) 餐飲：

巴黎廳 1930 de Hideki Takayama：

為亞都麗緻營運以來首次以聯名方式經營的餐廳。由日籍國際名廚高山英紀 (Hideki Takayama) 執掌，採用台灣茶品與在地食材，融合日本美學藝術，極致表現法國料理的優雅精神，交織出屬於巴黎廳 1930 的美味詩歌。更於 2018、2020 獲得米其林餐盤推薦；2019、2020 年獲得 Wine Inspector 兩個酒杯的肯定。

天香樓：

傳承起源杭州的香港天香樓，於 2018、2019、2020 連續三年獲得米其林一星殊榮，不但提供最正統的杭州菜，並引入世界各地之食材，開創創新式中華料理，為傳統與時尚譜出最完美的融合。天香樓以傳統道地的杭州菜及新式中華料理著名，精緻的餐點、優雅的裝潢、高品質的服務、舒適的用餐環境，在台灣被譽為

指標性的中菜餐廳之一，其中招牌菜：東坡肉、龍井蝦仁等，遠近馳名，除獲得不少老饕們的推崇，更受到許多文人雅士的喜愛。

巴賽麗廳：

以法國美好時代的 Brasserie 風格打造的亞都麗緻巴賽麗廳，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擦得金亮的黃銅欄杆、布根地紅的座椅、與木質復古的桌椅，在迷離的光影與鑄鐵裝飾的映襯下，營造熱情又溫暖的氛圍。在這裡用餐，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氣氛，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讓您有彷彿置身歐洲的驚喜感受。

麗緻坊：

以提供道地經典的歐式麵包、糕點及外帶咖啡聞名。除了每天新鮮現做的商品，麗緻坊也提供精緻的進口食品供貴賓選購。各節慶亦有特別的節慶商品如：特色年貨、年菜、各式禮籃、多款端陽粽、獨家口味月餅、感恩節火雞組合及眾多耶誕節商品來滿足您送禮或自用的需求。除了位於亞都飯店 1 樓大廳就近提供房客及來訪旅客，在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SOGO 百貨忠孝店等處均設有麗緻坊，讓客人能夠更方便輕鬆的品嚐到麗緻坊商品及貼心的服務。

亞緻餐飲(線上購物)：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麗緻餐旅集團館外餐飲品牌，以傳遞愛與人文為核心，透過感動服務與創新設計，傳承各地經典美食更賦予其多樣風貌，旗下品牌包含歐式烘焙—麗緻坊，法式料理與輕食—麗緻巴賽麗，經典杭州料理一天香樓，並透過亞緻餐飲線上購物平台進行宅配銷售，除了線上虛擬通路在一百一十年突破性的成長外，並透過結合國內四大家便利商店與全聯購物中心通路佈局，讓消費者在家也可輕鬆享有亞緻餐飲的美味。

(4) 宴會及會議設施

宴會廳：婚禮宴席、家庭歡聚、公司餐會亦或是商務會議的理想場合。

馬蒂斯廳：強調寧靜優雅的私人空間，可容納 36 席位的賓客，是理想的小型餐會、記者招待會、商務會議、私人或社交聚會的場所。

沙龍廳：可提供 50 人的活動空間，可供應商務會議必備的器材。賓客亦可選擇中西式的菜單、雞尾酒會，或者享用咖啡時間，使活動更豐富又自在。

外燴服務：不論戶內戶外，家庭聚會或公司活動，提供精緻的外燴服務。外燴服務項目包括中式套餐、西式套餐、自助餐、雞尾酒會等外燴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完善服務。並可事先安排特別設計的菜單，以符合個別的需要。

會議專案：多功能的會議場地與完善之設備，加上經驗豐富之專業顧問，可為各種型式之會議做最貼心的建議與設計，使賓客擁有舒適圓滿的會議。

4.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目前以「觀光旅館業」及「餐廳業」為主，飯店管理顧問業及設立館外餐飲為輔。虛實整合，除現有的麗緻坊實體店舖，亦積極發展亞緻餐飲線上購物並與各超商超市通路商合作或異業結盟發展業務。提供飯店管理、外燴服務、節慶禮品銷售，以集團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客人多項選擇。善用本公司麗緻旅館系統，發展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期使本集團長遠發展。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110 年來台旅客數為 14 萬人次，與 109 年相較，負成長達到 89.80%，整體出國旅遊人次也衰退 8 成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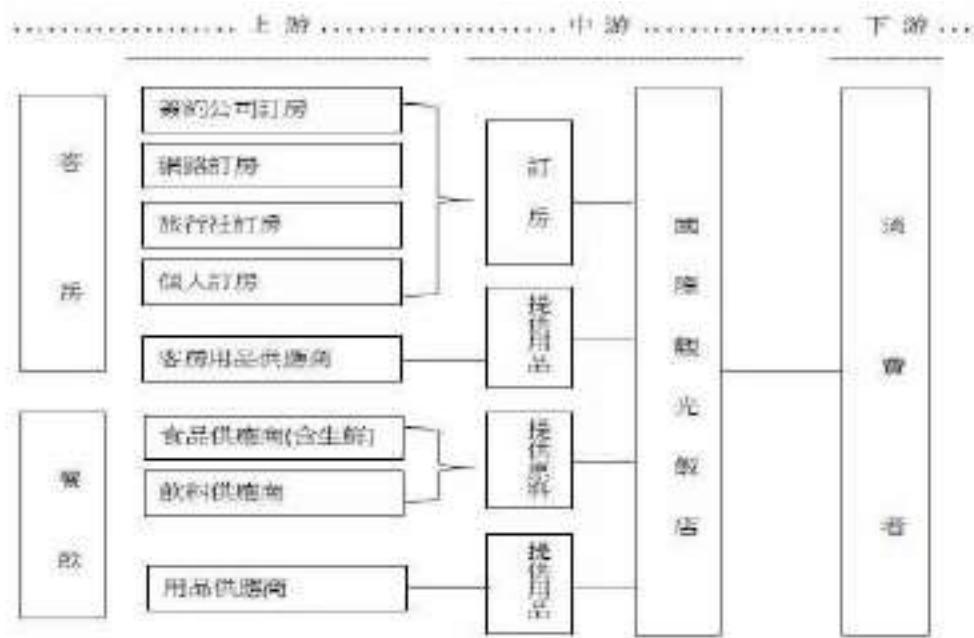
按居住地分，以來自東南亞地區(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6.5 萬人次、佔 46.49%為最多，但較 109 年減少 85.00%。其他地區旅客 8 萬人次則減少 91.48%，其中佔比較大有中國 1.3 萬人次、佔 9.44%，減少 88.02%；港澳 1 萬人次、佔 7.66%，減少 93.94%；日本 1 萬人次、佔 7.16%，減少 96.27%。

觀光局研訂「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策略，落實 21 項執行計畫，積極打造台灣觀光品牌，形塑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另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衝擊觀光產業生計，觀光局積極推動短期「觀光產業紓困方案」、中期之「觀光產業復甦及振興方案」及「觀光升級及前瞻方案」，以活絡產業提振觀光市場。

觀光旅館市場，截至一百一十年二月份止，全台共有國際觀光旅館 120 間，每日房間數 27,792 間。隨著國內企業及世界知名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市場，飯店市場已趨近成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基於疫情當下，雖然關閉多數飯店，但政府大推國旅發展，國際連鎖品牌亦續加入臺灣市場，國際觀光飯店業者為滿足客戶需求，朝向服務智能化及旅遊精緻化等發展方向前進。

截至一百一十年二月份止國內國際觀光旅館客房總數為 27,792 間，本飯店共有客房 219 間，市場佔有率為 0.78%。未來各業者將面臨更激烈的市場競爭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 維持本公司一貫高標準之服務品質，思索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來客，以維持「麗緻」品牌地位，延續企業競爭優勢。
- 集結飯店集團資源，整合國內連鎖「麗緻」旅館聯合行銷及業務推廣，並透過集團力量，聯合採購及人員調派，以追求全集團效益極大化。
- 持續經營並擴展國旅市場。
- 善用本公司「麗緻」旅館管理系統，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及經驗拓展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
- 拓展中南部國旅市場與開發公務機關公教人員出差、醫護人員、同業等特殊客源，並適時與國內較知名之訂房網站或旅遊行程體驗平台合作，推出多種吸引國人的住房專案，以提升平均住房率與平均房價。
- 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發展旗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

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

7. 拓展不同主題包裝活動及餐飲住房。
8. 與優質業者合作，持續洽談經營管理業務。
9. 持續優化數位設備導入，提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短期計劃：

1. 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重視員工訓練及福利，給予員工願景，以提供更優良服務品質，因應集團之拓展。
2. 整合集團資源，透過資源分享方式，發揮綜效及競爭力，降低成本。
3. 整體行銷更有彈性，對各種客層提供具吸引力之專案。
4. 結合特色活動並善用本公司緻友會員系統，推出本集團各項獨有的客房及餐飲活動，吸引國人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 客房方面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截至三月底總接待旅客達 2,260 人。

一百一十年度受疫情影響，整年度總接待旅客為 11,730 人，較前期衰退近 76%。一百零九年二月起疫情尚未如此嚴重前主要接待日本、韓國、美國、香港、星馬地區的旅客，泰國及歐洲地區之旅客也較前期增加。然，一百零九年二月起隨著疫情在世界各地與台灣日趨嚴重，重擊國際觀光產業，整體市場供需面受到嚴重影響。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向來以客人在外地的第二個家自我期許，尊重客人獨特性的服務理念，提供本公司體貼入心之客房及餐飲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擁有自己的獨特性以鞏固既有客群並開發全新的客群。

隨著疫情與市場的劇烈變化，尤其台北市各大觀光飯店更是在客層與房價操作的經營面上有著重大改變。隨著市場轉變，本飯店從主要接待高素質的國外商務客、觀光團體旅客轉變到國內散客與中南部國民旅遊團體市場，與中南部的旅行社業者合作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旅遊行程，全力帶動台北市的觀光與住房。同時並積極拓展國內商務出差、支持醫護人員優惠住宿、離島等地之公務機關公教人員差旅住宿、Longstay 需求等國旅市場。以期待能夠帶給國內的商務客及旅客最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亦全力配合政府與觀光局提出各項疫情的因應措施及參與各項補助活動努力帶動國內旅遊，結合高鐵、善用網路訂房系統，積極開拓中南部國人客源，提供各種住房專案及優惠滿足國旅市場，並與各項藝文活動結合，求

新求變提昇對國人的住宿服務品質及內容。

受到疫情影響，國內的國際觀光旅館客房總數也有些許改變，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國際觀光旅館客房總數為 27,792 間，本集團共有客房 219 間，市場佔有率為 0.78%。

(2) 餐飲方面

因疫情衝擊之下國人除到飯店現場體驗服務及美食外，更對於外送、外帶料理需求量大增，各餐飲業者無不推出外帶便當、在家享用的料理包、冷動商品，在各通路上競爭銷售，激烈程度不可同日而語；下半年消費者無法出國因此更嚮往品嘗異國料理來緩解想出國的渴望。

針對餐飲市場非比尋常的一年，本公司堅持維持正統法國料理，並定期更換每季菜單帶給消費者不同的五感享受，傳承杭州菜精神，舉辦輕鬆點美食活動讓消費者親近米其林餐廳，積極推廣不同類型的外燴服務將服務延伸至消費者家中；另隨國人從現場轉至線上訂購美食展或旅展的盛行，禮券銷售升等優惠體驗頂級法國料理與米其林餐廳亦成為飯店業推廣餐飲的利器。

集團館外餐飲，審慎評估旗下各餐飲品牌績效，積極於跨界合作與發展全台通路上架亞緻餐飲獨家美食產品。

疫情衝擊下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餐飲收入較一百零九年度同期減 26.3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集團向來以商務旅客為主要訴求客源，吸引優質觀光旅客，提供舒適便捷的住宿環境，體貼入微的服務理念使客人再度入住。因疫情而無法追隨政府新南向政策引導，轉向推動國民旅遊、促銷台灣旅遊誘使國內旅遊人數增加，惟各國際品牌及各級飯店陸續投入營運，飯店市場發展的競爭更為激烈。飯店需持續調整維持品質、提供客人更滿意的服務並靠本身的風格吸引特定族群。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亞都麗緻一直秉持著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擁有高度比例的回流客戶、優質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商旅旅客的肯定，其服務品質深受社會肯定。隨著不同型態聯盟飯店增加，靈活調整套裝行程增加國內旅遊競爭力。本公司以人為本，對公司服務擁有高度認同的同仁亦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

(2) 有利因素：

A、政府疫情掌握度高，國人外出旅遊機會提高。

B、國人習慣利用周休二日假期安排國內旅遊，加上國內各景點軟硬體的提升，國

人重視休閒旅遊的重要性，活絡國內休閒旅遊市場。

(3)不利因素：

- A、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由於交通便利、設施完備、貼心服務及較低價格，吸引許多注重隱私或有預算經濟考量的旅客。
- B、國際品牌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或原有飯店重新整建裝潢，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人才的留任也面臨挑戰。
- C、隨著中國經濟在全球地位日益重要，部份跨國企業紛紛將亞洲重心移往中國或新加坡，影響來台商務市場。
- D、人力成本及能源成本上升，對飯店經營績效造成挑戰。
- E、109年至110年疫情為旅宿業及餐飲業的最大營收影響，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紛擾，重創全球經濟，導致觀光產業影響最鉅。

(4)因應對策：

- A、維持本公司特有文化及服務理念，提供別於其他飯店的體驗增加客人回流比率
- B、進行國內旅行社客戶的拜訪，積極拓展國旅客源。
- C、持續獎勵計劃吸引訂房，增加簽約客戶。
- D、利用網路訂房系統，提供即時便利的訂房服務。
- E、與國內外知名旅遊網站建立合作關係，適時推出優惠住宿方案，提升公司住房率。
- F、與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卡友優惠方案，增加餐廳及住客客源，提升本公司飯店及餐飲收入。
- G、選擇節能設備及遵行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符合環保並節省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材等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並無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房間數；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收入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6,079	18,757	27,376	81,179
餐飲收入	-	168,233	-	228,281
其他收入	-	24,250	-	37,633
合計	6,079	211,240	27,376	347,093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合計		262	171	185
平均年歲		34	36	35
平均服務年資		6 年	8 年	7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	5%	4.3%
	大專	70%	69%	68.6%
	高中	23%	24%	25.4
	高中以下	3%	2%	1.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

員工薪資 總額(仟 元)	員工人數- 年度平均 (人)	員工薪資-平均數 (仟元/人)		員工薪資-中位數 (仟元/人)		非經理人 之全時員 工薪資平 均數未達 50 萬元	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75,879	162	468	474	488	417	V	1. 因疫情因素很多資深同仁退休，故相對平均薪資下降許多。 2. 110 年 3、4、5 月因疫情此三個月實發 8 成薪資，6、7、8 此三個月因疾病管理署公告餐館禁止內用，亞都因此停業三個月，故薪資下降許多。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非屬高度污染性重工業，故無嚴重環境污染問題。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污水處理連接政府衛生下水道及廚房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措施。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於110年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而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110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其他損失	無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改善計畫	無	無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金額	無	無
(3)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	無	無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無	無
(2)污染狀況	無	無	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無	無	無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產業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健保、全民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醫療險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備有宿舍以利遠地員工，更有婚、喪、產、病及獎學金補助等福利。

(1) 本公司依據政府之規定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福利金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1%，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15%，職工薪金扣0.5%按照規定儲存於銀行，並每年度編列預算供下列各項活動使用，包括：

- A. 福利補助
- B. 教育獎助
- C. 文康活動
- D.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2) 為照顧員工生活，福利委員會設有婚喪喜慶補助。

(3) 每月績效獎金：為使全體員工均有參與感，依公司政策每月計算績效獎金。

(4) 團體醫療保險：為補助勞健保之不足，特為所有正職員工、簽約實習生，另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使同仁可獲得醫療之保障。

(5) 員工活動：為促進員工之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情緒，同時增進員工間情感之交流，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

(6) 員工春酒：於農曆春節後舉行員工春酒，有餐點、餘興活動、摸彩、舞蹈等節目。

(7) 慶生會活動：安排壽星參加精心設計之趣味小遊戲，優勝者亦可獲得精美獎品或獎金。通過試用期之正職同仁即可於生日當月持生日蛋糕券領取生日蛋糕。

2.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之訓練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Talent Quality - management System)，將訓練完整系統化，依部門、職務、職等規劃「麗緻訓練護照」，並結合績效考核及晉升制度，有系統、計畫性地提升同仁素質，以強化同仁之工作技能與專業知識，激發同仁潛能，進而儲備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之能量，提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以獲得競爭優勢並增進個人及企業之未來發展。

為了提供客人賓至如歸的感受，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教育訓練，從新進人員起，並針對所屬職位及專長設計不同的課程項目協助發展專業職能，因此也規劃多樣化的內部及外部訓練，其中包含語文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訓練、主管課程及證照課程，另外並提供在職人員訓練課程以及跨部門或職務內容的交換訓練

等。除一般訓練及課程外，本公司與各飯店企業相較，也具備獨特文化與做法，其中透過提供輕鬆的環境，增進同仁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政策的「工作研討會」，即藉由實際與理論並行的開放討論訓練、協助團隊與同仁間的相互瞭解及凝聚，徹底凝聚團隊精神，展望未來市場發展，本公司也提前展開儲備人員訓練，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並配合外派訓練，為同仁增加對外的研習、觀摩、考察等訓練機會，激發工作的創意，增進管理效率及功能。

(1) 訓練政策：

- A. 培育優秀人才，儲備各部門之專業管理幹部。
- B. 推動計劃性輪調，培訓主管多元化專長以利組織發展。
- C. 貫徹經營理念，成為餐旅業經營與服務標準。
- D. 營造良好企業文化，達成組織目標與永續經營。

(2) 訓練課程類別：

- A. 新進人員訓練。
- B. 內部及外部訓練。
- C. 交換訓練：跨部門交換訓練。
- D. 工作研討會：夏令工作研討會、督導人員研討會、主管研討會。
- E. 儲備人員訓練。
- F. 外派訓練：外部專業訓練課程、政府補助課程。
- G. 其他訓練活動：學生參觀訪問、學生實習訓練。

(3) 績效考核：

所有同仁每年接受兩次定期績效考核，包括面談及線上職能考核方式進行。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則按每年度公司盈餘狀況及同仁績效成績決定。

3.退休制度辦法：本公司自民國87年3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截至民國87年2月止，已在職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2) 自民國87年3月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至服務年資達十五年止，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3) 以上各項辦法所述，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於民國87年2月之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準備金；但自民國87年3月起，本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行業，按月就薪資總額之5.08%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民國97年11月起經北市勞一字第09737905800號函核准將

退休金提撥率調整為月薪資總額12%提撥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08仟元及9,466仟元。

- (1) 本公司退休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55條、第84-2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
- (2) 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D. 強制退休
- (3)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4)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款之工作年資且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5) 年齡計算：本規則所稱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主。

- (6) 紿付日期：退休金之給予，本公司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給付。
- (7) 繢後三十日內給付。
- (8) 申請時效
 - A.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B. 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總經理會議時間。藉以增進高層主管與同仁間溝通管道，使員工適當的反映對工作、工作環境、部門管理、公司各項制度規章之意除了增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同時作為公司營運改進之參考。本公司仍持續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四大準則為提供高級服務之中心思想，每位同仁均能謹記於心，做為執行職務、服務客人之行為準則。四大準則為(1)每位員工都是主人(2)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3)想在客人前面(4)絕不輕易說不。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獎懲辦法，做為鼓勵員工熱心服務、杜絕不良行為，維持本公司優良特質之行為依據。

6. 工作安全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集團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在地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以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般事項，並繼續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其餘措施詳述如次：

(1)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與作業環境監測：

- A. 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定期實施定期檢查，特殊作業人員均取得合格證照並定期實施複訓。
- B. 依法每半年實施乙次作業環境監測，測定地點與項目依集團各處所作業性質包含二氧化碳等6項，檢測報告依法公開揭示，確保作業環境之純淨。

(2) 健康檢查：

對一般勞工、膳食勞工、特殊作業勞工提供健康檢查，依據檢查結果瞭解健康狀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及場所，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3) 消防及安全：

- A. 每日、每月、每半年實施消防設備巡檢及法定申報，確保系統設備堪用無虞。
- B. 整個集團配合訓練部門每三月依任務工作統合規劃實施地震與消防在職訓練，每半年實施乙次自衛消防編組暨公共安全防災演練，深化同仁緊急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C. 各處所監視設備維持常態性運作，並與地方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共同降低與處置突發事件，確保內部安全。

(4) 安全衛生稽查：

每日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食品技師對集團所屬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消防等進行稽查，必要時予以適當改善建議，確保工作安全及勞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5) 教育訓練：

- A. 新雇勞工工作前實施工作安全衛生課程4小時
- B. 一般勞工實施3年3小時工作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C. 持有證照人員依法定期期實施複訓

(6) 健康職場環境：

集團為勞工提供健康的職場環境，訂定人因工程、過勞、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預防計畫，每半年透過約談及問卷方式瞭解勞工工作狀況；集團另設置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及申訴辦法，以建構安全無虞與健康之職場環境。

(7) 公司治理：

- A.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拒毒標章」。
- B.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 C.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AED安心場所認證」。
- D.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認證」。
- E. 連續4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特優。
- F.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 G. 台灣建築中心「防火標章」。
- H. 台北市拒毒場所標章。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集團視員工為寶貴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保持和諧，110年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422,605	421,818	448,889	519,902	272,452	189,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876,845	916,246	850,223	766,567	708,187	696,033
使用權資產	0	0	746,349	8,952	10,945	9,638
無形資產	6,765	7,605	8,282	3,723	2,242	1,750
其他資產(註 2)	126,164	109,086	112,058	72,206	56,933	57,618
資產總額	1,432,379	1,454,755	2,165,801	1,371,350	1,050,759	954,80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83,082	298,435	461,426	535,591	391,278
	分配後	269,034	298,435	461,426	535,59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0,900	330,456	900,697	187,537	148,492
負債	分配前	533,982	628,891	1,362,123	723,128	539,770
總額	分配後	519,934	628,891	1,362,123	723,12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8,397	825,864	803,678	648,222	510,989
股本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6,001	148,329	122,705	(30,057)	(153,309)
	分配後	181,953	148,329	122,705	(30,05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0	(24,861)	(21,423)	(24,117)	(38,09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898,397	825,864	803,678	648,222	510,989
總額	分配後	884,349	825,864	803,678	648,222	尚未分配
						48,8711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1 年度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896,079	823,919	827,373	296,299	211,240	68,489
營業毛利	276,007	211,006	231,133	22,408	237,471	64,871
營業損益	(179)	(55,938)	(27,318)	(105,757)	(136,964)	(22,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	(73)	(5,308)	21,510	15,554	976
稅前淨利	1,013	(56,011)	(32,626)	(84,247)	(121,410)	(21,9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7,603)	(57,031)	(30,899)	(67,227)	(124,188)	(22,2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98,809)	0	0
本期淨利(損)	(7,603)	(57,031)	(30,899)	(166,036)	(124,188)	(22,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8	(1,733)	8,713	10,580	(13,045)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5)	(58,764)	(22,186)	(155,456)	(137,233)	(22,2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603)	(57,031)	(30,899)	(166,036)	(124,188)	(22,2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45)	(58,764)	(22,186)	(155,456)	(137,233)	(22,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1)	(0.81)	(0.44)	(2.36)	(1.77)	(0.3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37,895	270,228	267,817	460,356	150,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307	883,098	824,885	765,267	707,444	
使用權資產	0	0	12,423	8,952	10,945	
無形資產	3,044	3,971	3,626	2,278	1,054	
其他資產	204,226	132,326	137,895	39,381	115,774	
資產總額	1,283,472	1,289,623	1,246,646	1,276,234	985,3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321	133,341	174,859	440,475	333,902
	分配後	120,273	133,341	174,859	440,47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0,754	330,418	268,109	187,537	140,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075	463,759	442,968	628,012	474,354
	分配後	371,027	463,759	442,968	628,01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8,397	825,864	803,678	648,222	510,989	
股本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001	148,329	122,705	(30,057)	(153,309)
	分配後	181,953	148,329	122,705	(30,05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0	(24,861)	(21,423)	(24,117)	(38,09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8,397	825,864	803,678	648,222	510,989
	分配後	884,349	825,864	803,678	648,222	尚未分配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1 年 度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99,559	390,385	411,590	234,645	148,534	
營業毛利	154,700	113,849	139,727	439	47,035	
營業損益	(12,366)	(32,770)	(10,855)	(114,685)	(147,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01	(27,719)	(27,388)	(69,908)	(23,288)	
稅前淨利	(4,165)	(60,489)	(38,243)	(184,593)	(123,9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7,603)	(57,031)	(30,899)	(166,036)	(124,1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603)	(57,031)	(30,899)	(166,036)	(124,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8	(1,733)	8,713	10,580	13,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5)	(58,764)	(22,186)	(155,456)	(137,233)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7,603)	(57,031)	(30,899)	(166,036)	(124,1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45)	(58,764)	(22,186)	(155,456)	(137,2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1)	(0.81)	(0.44)	(2.36)	(1.77)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姓 名	查核意見
一百零六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九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一十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8	43.23	62.89	52.73	51.37	4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07	126.20	106.88	90.43	73.29	71.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29	141.34	97.28	97.07	69.63	59.40
	速動比率	143.46	136.28	83.41	90.04	59.98	49.76
	利息保障倍數	1.60	(15.20)	(1.45)	(22.68)	(1.55)	(30.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1	21.03	24.97	15.59	16.90	6.89
	平均收現日數	16.66	17.36	14.61	23.41	21.60	53.02
	存貨週轉率(次)	81.75	77.28	60.11	29.13	22.06	8.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98	31.89	29.47	15.26	16.10	5.41
	平均銷貨日數	4.46	4.72	6.07	12.53	16.55	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0.92	0.94	0.43	0.29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57	0.46	0.20	0.17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3.76)	(1.10)	(9.01)	(9.94)	(2.16)
	權益報酬率(%)	(0.84)	(6.62)	(3.79)	(22.87)	(21.43)	(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14	(7.97)	(4.64)	(25.98)	(19.50)	(3.13)
	純益率(%)	(0.85)	(6.92)	(3.73)	(47.84)	(58.79)	(32.53)
	每股盈餘(元)	(0.11)	(0.81)	(0.44)	(2.36)	(1.77)	(0.32)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2	7.96	36.1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27	80.24	90.81	69.63	30.33	72.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0.43	0.46	(0.31)	11.2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u>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u>							
1.本期因疫情造成營業收入大幅衰退，產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及稅後損失，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							
2.因新冠疫情造成營業收入大幅衰退，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不動產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3.因新冠疫情造成客房收入大幅衰退，營業成本減少，致存貨周轉率下降，平均銷貨天數上升。							
4.本期因新冠疫情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text{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4) \text{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text{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6)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11年3 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0	35.96	35.53	49.21	4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08	130.93	129.93	90.59	72.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11	202.66	153.16	104.51	44.96	
	速動比率	171.16	196.38	146.21	96.51	36.53	
	利息保障倍數	(4.42)	(24.19)	(11.79)	(38.31)	(1.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70	13.55	15.89	12.92	16.12	
	平均收現日數	28.75	26.94	22.98	28.25	22.64	
	存貨週轉率(次)	53.13	54.21	39.74	26.03	27.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35	23.63	20.67	16.11	15.91	
	平均銷貨日數	6.87	6.73	9.18	14.02	1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0	0.45	0.48	0.30	0.20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0	0.32	0.19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5)	(4.25)	(2.20)	(12.85)	(10.67)	
	權益報酬率(%)	(0.84)	(6.62)	(3.79)	(22.87)	(21.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59)	(8.61)	(5.44)	(26.28)	(20.97)	
	純益率(%)	(1.90)	(14.61)	(7.51)	(70.76)	(83.61)	
	每股盈餘(元)	(0.11)	(0.81)	(0.44)	(2.36)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00	51.4	54.2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94	102.30	104.91	71.00	6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2	3.10	5.43	2.88	11.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因應疫情，增加短期借款作營運資金使用，故負債占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2.受疫情影響產生虧損致權益減少，另持續償還長期借款，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3.本期因疫情造成營業收入大幅衰退，產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及稅後損失，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							
4.因新冠疫情造成營業收入大幅衰退，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5.因新冠疫情造成客房收入大幅衰退，營業成本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6.本期因新冠疫情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茲 淮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呂芳周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89號10樓
10F., No.38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2 87700161
Fax +886-2 87700161
www.crowe.tw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根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間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務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務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111358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均暫現金(附註(六)之1)	\$ 172,823	16	\$ 414,40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5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0,000	1	14,8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	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	-
1300	存貨(附註(六)之4)	10,586	1	10,848	1
1410	銀行存款(附註(六)之5)	27,089	3	29,807	2
1470	其他金融資產-債務(附註(六)之6)	50,871	5	52,445	4
147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5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272,452	26	\$ 519,902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並非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之7)	18,338	2	32,3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708,187	87	788,587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0,945	1	8,9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2,342	-	3,7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15)	37,191	4	88,660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4	-	1,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78,307	74	\$ 851,468	62
1xx3	資產總計	\$ 1,050,759	100	\$ 1,371,35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动负债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220,000	21	\$ 363,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动(附註(六)之19)	57,854	5	54,393	4
2150	应付票据	705	-	1,185	-
2170	应付帳款	13,674	1	18,9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39,986	4	31,7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4	-	1,4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动(附註(六)之13)	4,308	-	4,436	-
2280	出售負債-流动(附註(六)之8)	4,885	-	3,882	-
2320	一年底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46,960	5	60,000	5
2399	其他流动負債-其他	1,480	-	1,755	-
21xx	流动负债合計	391,278	36	535,581	39
非流动负债					
251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040	1	6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12	125,822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6,410	1	5,3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8,220	1	11,377	-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148,492	15	187,537	-
2xxx	負債總計	535,770	51	723,128	5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0)	702,396	67	702,396	5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153,309)	(15)	(80,05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3	31,8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790	8	86,790	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1,998)	(24)	(128,745)	(9)
3400	其他權益	(38,098)	(3)	(24,117)	(2)
34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估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之18)	(38,098)	(3)	(24,117)	(2)
3xxx	權益總計	510,989	49	648,22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6,759	100	\$ 1,371,3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0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211,240	100	\$ 216,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7,471)	(112)	(238,891)	(92)
6000	營業毛利(毛損)	(26,231)	(12)	22,488	8
	營業費用				
6100	折舊費用	(7,516)	(4)	(14,848)	(5)
6200	管理費用	(88,416)	(47)	(113,450)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3,701)	(2)	143	-
66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33)	(58)	(128,185)	(43)
6900	營業利益(虧失)	(130,984)	(65)	(135,757)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242	-	3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8,880	8	19,44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3,221	2	(3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4,549)	(2)	(4,8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54	8	21,510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1,410)	(57)	(84,24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2,778)	(1)	17,028	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4,188)	(58)	(17,227)	(2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18,809)	(3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58)	(186,030)	(5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衝量數	1,170	-	10,582	5
8316	遠通其他綜合權益或公允價值變動之權益	(18,981)	(7)	(2,694)	(1)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5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	-	(3,3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045)	(-)	10,580	3
8500	本期歸母公司總額	(\$ 137,233)	(-)	(\$ 155,458)	(5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24,188)		(\$ 186,0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7,233)		(\$ 155,458)	
	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77)		(\$ 0,9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1,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1,77)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報摘要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係列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詳情(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報盈虧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2,356	\$ 31,880	\$ 66,788	\$ 34,010 (\$ 21,423)	\$ 803,878	\$ 803,878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166,036	-	166,036	(\$ 166,03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74	2,694	10,580	10,580	
109年度本期間合計盈虧	-	-	-	152,702	2,694	155,456	(\$ 155,4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2,356	31,880	66,788	128,748	24,117	648,222	648,222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24,188	-	124,188	(\$ 124,18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	13,981	13,045	(\$ 93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52	13,981	137,233	(\$ 137,2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56	\$ 31,880	\$ 66,788	(\$ 251,998)	\$ 510,989	\$ 510,989		

(茲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	181,410	(84,24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98,202)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1,410	(182,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82,099	87,773
攤銷費用		1,880	2,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1	5,482
利息費用		4,840	8,043
利息收入	(242)	(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2	25,9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30)	-
租賃等級利益	(6)	(4,811)
係列其他費用及損失(利益)		-	(548)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68,863	123,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	8,487
應收帳款減少		832	10,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	(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1)	(9,710)
存貨(增加)減少		160	56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25)	25,8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4)	30,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義務增加(減少)		3,481	(12,4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0)	19,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	(5,4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36	(42,021)
負債準備減少	(68)	(2,01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87)	(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36	(44,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77,445	110,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865)	(72,000)
收取之利息		242	330
支付之利息	(4,058)	(8,108)
支付之所得稅	(1,490)	(2,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71)	(81,843)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60,3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		196
齊出保險金(增加)減少	(178)	30,143
取得金融資產	(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4		9,6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982)	37,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	245,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65,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	
租賃本公司債券	(4,928)	(18,6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928)	186,302	
本期現金及等價現金增加(減少)	(241,781)	121,487	
期初現金及等價現金餘額	414,404		292,917	
期末現金及等價現金餘額	\$ 172,623	\$	414,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6年5月，於58年11月開始營運，於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業，並於110年3月1日出售。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述。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8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借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2018 - 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得之價款」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出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親資公司名稱	子 company name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0.12.31	109.12.31
亞都公司	亞城藝致股份有限公司(亞都藝致影視有限公司)	影視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聯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都投資影視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影視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城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亞都新業務及旅館業務有限公司)	-	-	100%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亞緻酒店公司於109年3月停業，本公司未來無再營業計劃，且為活化公司資產、減輕營運成本，於110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交易價格為新台幣5,000仟元，故自110年第1季起未列入合併報表編制個體(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損益列入編制合併報表報告)。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無。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債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遭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跟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債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無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債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

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極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電腦通訊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隨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確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償款減項。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

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本集團係於飯店房間出租及提供餐飲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信託禮券之預收款項，於禮券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B.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予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或折扣之產品。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8.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集團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用，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抵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603	\$ 2,306
支票存款	41,552	55,343
活期存款	129,468	356,715
外幣存款	-	40
合 計	\$ 172,623	\$ 414,40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9	\$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159	\$ -

(1)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0,079	\$ 14,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
減：備抵損失	(70)	(110)
應收帳款淨額	\$ 10,009	\$ 14,654

-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詳附註(七)之3(3)。
- (4)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 (6)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銷後成本衡量，於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外。
- B. 本集團依準備矩阵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備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1%	\$ 9,159	(\$ 50)	\$ 9,105
逾期 1-30 天	1%	854	(9)	845
逾期 31-60 天	3%	225	(7)	218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0 天	10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備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1%	\$ 11,082	(\$ 65)	\$ 10,986
逾期 1-30 天	1%	3,314	(33)	3,281
逾期 31-60 天	3%	388	(11)	377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0 天	100%	-	-	-

C.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10	\$ 548
加：減損損失提列	3,741	5,624
減：減損損失迴轉	(40)	(142)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5,020)
期末餘額	\$ 3,811	\$ 110

註：110年度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3,741仟元。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7,259	\$ 5,169
商品-酒飲料	3,427	3,878
商品-包材庫存	-	1,799
淨 額	<u>\$ 10,686</u>	<u>\$ 10,845</u>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4,932	\$ 23,639
進項稅額	3	-
留抵稅額	238	543
預付貨款	6	-
預付租金	42	44
預付保險費	404	587
其他預付費用	1,464	1,994
合 計	<u>\$ 27,089</u>	<u>\$ 26,807</u>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71	20,44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000	19,000
合 計	<u>\$ 50,671</u>	<u>\$ 52,445</u>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80	\$ 4,480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956	51,956
小計	56,436	56,436
評價調整	(38,098)	(24,117)
合 計	<u>\$ 18,338</u>	<u>\$ 32,319</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慈浩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338仟元及32,319仟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3) 本集團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頤拋棄亞都公司持股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84,929	85,691
運輸設備	2,130	2,130
辦公設備	1,117	1,117
其他設備	449,009	489,211
資本合計	1,315,547	1,356,511
減：累計折舊	(607,360)	(589,944)
合 計	\$ 708,187	\$ 766,567

項 目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计
110.1.1 期初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4,929	\$ 2,130	\$ 1,117	\$ 489,211	\$ 1,356,511
增 加	-	-	-	-	-	-	-	-
減 分	-	-	-	(782)	-	-	(45,202)	(45,264)
重 分類	-	-	-	-	-	-	-	-
110.12.31 終期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4,929	\$ 2,130	\$ 1,117	\$ 449,009	\$ 1,315,5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214,766	\$ 80,444	\$ 1,832	\$ 1,077	\$ 303,168	\$ 589,944
折舊費用	-	-	-	4,385	3,905	94	7	55,982
減 分	-	-	-	(756)	-	-	(38,908)	(38,908)
重 分類	-	-	-	-	-	-	-	-
110.12.31 終期	\$ -	\$ -	\$ 214,761	\$ 80,444	\$ 1,832	\$ 1,077	\$ 303,168	\$ 589,944

項 目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计
109.1.1 期初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4,929	\$ 2,130	\$ 1,117	\$ 489,211	\$ 1,356,511
增 加	-	-	-	142	-	-	2,847	2,190
減 分	-	-	-	(9,511)	(55,444)	(982)	(1,030)	(224,903)
重 分類	-	-	-	-	-	-	-	-
109.12.31 終期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5,444	\$ 2,130	\$ 1,117	\$ 454,571	\$ 1,315,5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209,661	\$ 74,228	\$ 2,730	\$ 2,179	\$ 454,571	\$ 589,944
折舊費用	-	-	-	4,781	4,583	285	65	55,982
減 分	-	-	-	(8,134)	(63,015)	(413)	(1,002)	(224,903)
重 分類	-	-	-	-	-	-	-	-
109.12.31 終期	\$ -	\$ -	\$ 214,386	\$ 69,121	\$ 2,132	\$ 1,077	\$ 303,168	\$ 589,914

(1) 本集團110年及109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	\$ 2,190
應付設備款增減	-	-
支付現金數	\$ -	\$ 2,190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另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4)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 16,521	\$ 18,365
減：累計折舊	(5,576)	(9,414)
減：累計減損	-	-
淨 領	\$ 10,945	\$ 8,952

成 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 餘額	\$ 18,366	\$ 850,891
首次適用 IFRS16 調整數	-	-
本期增加	7,999	1,268
本期減少	(9,844)	(833,793)
12.31 餘額	\$ 16,521	\$ 18,3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 餘額	\$ 9,414	\$ 104,542
折舊費用	5,017	24,172
本期減少	(8,855)	(119,300)
12.31 餘額	\$ 5,576	\$ 9,414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685	\$ 3,682
非流動	\$ 6,410	\$ 5,3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14%-1.70%	1.20%-1.7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飯店營運之主體、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1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飯店租金給付租賃年度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兩者租金以高者計，其餘辦公室等租金屬固定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建設公司)租用，租賃期間自95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我國政府亦陸續發佈旅遊警告，對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可抗力之影響，符合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款規範之範圍，遂於109年3月3日依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除本租約另有規定外無法控制之事件〉約定向國泰建設公司提出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租賃契約，雙方針對租賃契約之終止存有歧見，雙方提起仲裁申請，相關仲裁進度請詳附註(十二)之5之說明。

110年及109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集團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10年及109度之租金金額調減。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5仟元及198仟元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結果，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01	\$ 9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1	\$ 4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09	\$ 21,803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7,548	\$ 13,676
減：累計攤銷	(5,306)	(9,953)
淨 領	\$ 2,242	\$ 3,723
成 本	110 年度	
1.1 餘額	\$ 13,676	\$ 25,316
增 添	500	-
處 分	(6,628)	(11,840)
重 分 類	-	200
12.31 餘額	\$ 7,548	\$ 13,676
累計攤銷及成本	109 年度	
1.1 餘額	\$ 9,953	\$ 17,034
攤銷費用	1,980	2,180
處 分	(6,627)	(9,261)
12.31 餘額	\$ 5,306	\$ 9,953

11.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頓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220,000	1.10%-1.3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頓	利 率
	\$ 363,000	1.14%-1.70%

- (1) 於110年及109年1至12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420仟元及6,319仟元。
- (2)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3)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短期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之承諾，相關擔保資訊請詳附註(九)之1。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31	\$ 11,603
應付利息	-	108
應付勞健保	6,020	-
其他應付費用	17,372	19,982
應付營業稅	1,475	917
合計	\$ 39,998	\$ 31,710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4,368	\$ 4,436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 餘額	\$ 4,436	\$ 6,447
本期新增金額	4,368	4,436
本期使用金額	(4,436)	(6,447)
12.31 餘額	\$ 4,368	\$ 4,4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期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方式
本公司				
A銀行	111.9.13	\$ 45,000	\$ 105,000	(1)
子公司				
B銀行	115.12.30	10,000	-	(2)
合計		55,000	105,000	
減：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6,960)	(60,000)	
長期借款		\$ 8,040	\$ 45,000	
利率區間		1%~1.34%	1.27%	

(1) 本集團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80,000仟元，退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退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15,000仟元本金及利息。

(2) 本集團向B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0,000仟元，退款辦法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一年為利息補貼期間。

(3) 本集團未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之1。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951仟元及6,62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42	\$ 47,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522)	(35,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8,220	\$ 11,377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89	(\$ 35,912)	\$ 11,3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1	-	821
利息費用(收入)	146	(111)	35
認列於損益	967	(111)	8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2)	(72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39)	-	(839)
經驗調整	391	-	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8)	(722)	(1,170)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14,066)	14,06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42	(\$ 25,522)	\$ 8,220

項 目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46	(\$ 51,558)	\$ 29,1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7	-	1,417
利息費用(收入)	573	(366)	207
認列於損益	1,990	(366)	1,6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92)	(1,89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8,505)	-	(8,505)
經驗調整	(6,195)	-	(6,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700)	(1,892)	(16,592)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20,747)	20,747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89	(\$ 35,912)	\$ 11,377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4%	0.3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54%	0.31%
增加 0.5%	(\$ 647)	(\$ 1,010)
減少 0.5%	\$ 1,525	\$ 2,3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增加 0.5%	\$ 1,508	\$ 2,329
減少 0.5%	(\$ 648)	(\$ 1,008)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E. 本集團於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7仟元。

16.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09 年度		
項 目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

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66,799	\$ 66,799
-重估增值		
合計	\$ 66,799	\$ 66,799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登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10年8月及109年6月決議之109年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計	\$ -	\$ -	-	-

- (6)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110年度因虧損不擬分配，有關110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1.1 餘額	(\$ 24,117)	(\$ 24,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3,948)	(13,948)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0.12.31 餘額	<u>(\$ 38,098)</u>	<u>(\$ 38,098)</u>

項 目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1.1 餘額	(\$ 21,423)	(\$ 21,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	(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633)	(2,633)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9.12.31 餘額	<u>(\$ 24,117)</u>	<u>(\$ 24,117)</u>

19.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產品別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客房收入	\$ 18,757	\$ -	\$ 18,757
餐飲收入	168,233	-	168,233
其他營業收入	24,250	-	24,250
合 計	<u>\$ 211,240</u>	<u>\$ -</u>	<u>\$ 211,240</u>

產品別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客房收入	\$ 57,354	\$ 23,825	\$ 81,179
餐飲收入	206,039	22,242	228,281
其他營業收入	32,906	4,727	37,633
合 計	<u>\$ 296,299</u>	<u>\$ 50,794</u>	<u>\$ 347,093</u>

收入認列時點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11,240	\$ 347,093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0,168	\$ 14,654

合約負債

禮券銷售、客戶獎勵積分	\$ 57,854	\$ 54,393
-------------	-----------	-----------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年因疫情影響，來台住客人數下滑，營收下降，致應收款項減少。

B.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791仟元及16,544仟元

20.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 242	\$ -	\$ 242

項 目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 325	\$ 5	\$ 330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租金收入	\$ -	\$ -	\$ -
補助款	11,480	-	11,480
其他收入	5,160	-	5,160
合 计	<u>\$ 16,640</u>	<u>\$ -</u>	<u>\$ 16,640</u>

項 目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租金收入	\$ 427	\$ 10	\$ 437
補助款	21,447	-	21,447
其他收入	4,572	10,087	14,659
合 计	<u>\$ 26,445</u>	<u>\$ 10,097</u>	<u>\$ 36,543</u>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	\$ -	\$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2)	-	(1,012)
處分投資利益	4,230	-	4,230
租賃修改利益	6	-	6
其 他	(19)	-	(19)
合 計	\$ 3,221	\$ -	\$ 3,221

項 目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0	\$ 20	\$ 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	(25,697)	(25,912)
租賃修改利益	199	4,612	4,811
處分存貨、用品盤存等損失	-	(22,786)	(22,786)
其 他	(429)	(35,050)	(35,479)
合 計	(\$ 395)	(\$ 78,901)	(\$ 79,296)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153	\$ 34,206	\$ 118,359	
勞健保費用	8,329	4,333	12,662	
退休金費用	4,529	3,279	7,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0	2,002	4,562	
折舊費用	57,059	5,040	62,099	
攤銷費用	-	1,980	1,980	
合 計	\$ 156,630	\$ 50,840	\$ 207,470	

性 質 別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706	\$ 38,048	\$ 154,754	
勞健保費用	11,914	5,199	17,113	
退休金費用	5,759	3,707	9,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77	2,587	6,964	
折舊費用	80,873	6,900	87,773	
攤銷費用	118	2,186	2,304	
合 計	\$ 219,747	\$ 58,627	\$ 278,374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0年及109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3%估列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虧損，不予提列。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20	\$ -	\$ 4,4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9	-	129
財務成本	\$ 4,549	\$ -	\$ 4,549

項 目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99	\$ 1,620	\$ 6,3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7	1,557	1,724
財務成本	\$ 4,866	\$ 3,177	\$ 8,043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282	\$ 2,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97	(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	31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2,480	\$ 1,7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8	(18,17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98	(\\$ 18,171)		
所得稅利益	\$ 2,778	(\\$ 16,413)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利益	\$ 2,778	(\\$ 17,020)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7		
所得稅利益	\$ 2,778	(\\$ 16,41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4)	(\$ 3,318)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損	(\$ 121,410)	(\$ 182,4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538)	(\$ 36,49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4,820	38,920
虧損扣抵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7	(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	3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98	(18,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778	(\$ 16,413)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利益	2,778	(17,020)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778	(\$ 16,413)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110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期金	\$ 887	(\$ 14)	\$ 3	\$ 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6	-	(234)	2,562
未實現遞延收入	-	-	-	-
虧損扣抵	34,977	(1,221)	-	33,756
小計	38,660	(1,235)	(234)	37,1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計	125,822	-	-	125,822
合計	(\$ 87,162)	(\$ 1,235)	(\$ 234)	(\$ 88,631)

項 目	期初餘額	109 年 度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報薪金	\$ 1,289	(\\$ 402)	\\$ -	\$ 887
淨確定福利資債	6,114	-	(\\$ 3,318)	2,796
未實現遞延收入	1,094	(\\$ 1,094)	-	-
虧損扣抵	17,021	17,956	-	34,977
小計	25,518	16,460	(\\$ 3,318)	38,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計	125,822	-	-	125,822
合計	(\\$ 100,304)	\\$ 16,460	(\\$ 3,318)	(\\$ 87,16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	81,950	\$	62,382
虧損扣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檢定至108年度。

(7)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	110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70	(\\$ 234)	\$ 936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981)	-	(\\$ 13,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811)	-	(\\$ 13,045)

項目	109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592	(\\$ 3,318)	\$ 13,274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94)	-	(\\$ 2,6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898	(\\$ 3,318)	\\$ 10,580

27.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4,188)		(\\$ 166,0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24,188)		(\\$ 166,03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77)		(\\$ 0.98)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 1.40)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1.77)		(\\$ 2.36)	

(2) 110年及109年度因虧損其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28.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11,480仟元及21,447仟元。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係列其他收入)為11,480仟元及21,447仟元。

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計稅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363,600	(\$ 78,010)	-\$	(\$ 65,000)	-\$	-\$	-\$	\$ 229,600	
長期借款	105,600	(\$ 50,010)	-\$	-\$	-\$	-\$	-\$	55,600	
租賃資產	9,820	(4,018)	-\$	-\$	-\$	-\$	7,000	11,055	
來自營運工作的資產減值	\$ 477,020	(\$ 132,918)	-\$	(\$ 65,000)	-\$	-\$	\$ 7,403	\$ 289,605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計稅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15,800	\$ 248,010	-\$	-\$	-\$	-\$	-\$	\$ 363,600	
長期借款	105,600	(\$ 50,010)	-\$	-\$	-\$	-\$	-\$	55,600	
租賃資產	705,840	(18,077)	-\$	-\$	-\$	-\$	(705,143)	3,829	
來自營運工作的資產減值	\$ 1,022,840	\$ 165,323	-\$	-\$	-\$	-\$	(\$ 16,143)	\$ 477,020	

30.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10年1月15日簽訂處分子公司亞緻酒店公司之契約書，另於110年2月底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1) 收取之對價

	亞緻酒店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0
總收取對價	\$ 5,000

(2) 對喪失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亞緻酒店公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32
處分之淨資產	\$ 532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亞緻酒店公司
收取之對價	\$ 5,000
處分之淨資產	(\$ 532)
稅款	(\$ 238)
處分利益	\$ 4,230

110年度認列處分亞緻酒店公司之利益。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亞緻酒店公司
\$ 5,000
<u>\$ 5,000</u>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徐儀萍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主要管理階層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57	\$ 11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 696	\$ 696	租金支出

註：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12

(4)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380,000	金額 \$ 720,000

註：徐儀萍於109年6月30日取消對亞緻酒店公司之背書保證。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51	\$ 15,523
總計	\$ 11,051	\$ 15,523

(八) 貨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租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73,085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000仟元及18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對持有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現金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38,671仟元及33,445仟元。
-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公司	B1樓商場	110. 3.1~111.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公司	B2樓商場	110.12.1~111.3.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公司	B1樓商場	110. 9.1~111.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 本公司因立委員工涉嫌侵占款項3,628仟元，目前已委託律師進行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另本公司已對該款項提列100%備抵其他應收款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來店住宿、用餐消費人數大幅減少，致110年及109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集團恢復正常營運之時程具不確定性。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集團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近年來因固定成本相關費用及沉重租金壓力逐年增高，且新飯店陸續投入台中餐旅市場，營收無法隨固定成本逐年增加導致持續虧損；109年農曆春節前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面重創飯店市場，導致營收大幅銳減，虧損擴大，考量疫情仍持續延燒，亞緻酒店公司管理階層經審慎評估，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決定自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運。

亞緻酒店公司停業，本公司未來無再營業計劃，且為活化公司資產、減輕營運成本，於110年0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亞緻酒店公司，並於110年3月完成亞緻酒店公司股權轉讓之事項。

本集團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各項業務及營運作業調整以彈性運用人力及各項節流控管費用並推出優惠專案爭取業績。

2. 政府紓困措施

本集團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截至110年及109年度止分別取得補貼款11,480仟元及21,447仟元。

本集團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綜合上述說明，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確實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惟經本集團所採取之因應行動，除進行資產減損(參閱附註(六)8、9之說明)評估外，其他如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等評估，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願拋棄亞都公司持股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股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394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餐廳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 年 12 月 31 日								
			現刊金額			敏感度分析		
序號	匯率	期初餘額	變動幅度	敏感影響	權益影響	敏感影響	權益影響	
(換算：功能性貨幣)								
金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8.3	4.31	8.23	升值 1%	8.2	8	-	-
日幣:新台幣	55	0.3405	11	升值 1%	1	-	-	-
港幣:新台幣	3	1.85	11	升值 1%	1	-	-	-
歐元:新台幣	1	31.32	31	升值 1%	3	-	-	-

10 年 12 月 31 日								
			現刊金額			敏感度分析		
序號	匯率	期初餘額	變動幅度	敏感影響	權益影響	敏感影響	權益影響	
(換算：功能性貨幣)								
金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2	28.45	8.61	升值 1%	8.4	5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31	21	升值 1%	21	-	-	-
港幣:新台幣	3	1.85	12	升值 1%	12	-	-	-
歐元:新台幣	1	31.32	31	升值 1%	31	-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5%，110年及109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為1,616仟元及1,616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000	\$ 32,000
金融負債	-	-
淨 銘	\$ 27,000	\$ 3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3,134	\$ 377,200
金融負債	(275,000)	(468,000)
淨 銘	(\$ 121,866)	(\$ 90,800)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0年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975)仟元及(72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地點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82及27.1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未計利息之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12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定期存款	\$ 106,414	\$ 51,054	\$ —	\$ —	\$ —	\$ 221,350	\$ 322,818
應付票據	609	0	—	—	—	708	708
應付帳款	12,474	—	—	—	—	15,071	27,544
其他應付款	30,908	—	—	—	—	30,908	30,9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31,302	11,344	2,068	8,296	—	55,331	55,331
一般管理預付帳款	—	—	—	—	—	—	—
淨人資款	—	—	—	—	—	—	—
少計	\$ 216,867	\$ 11,201	\$ 1,204	\$ 10,200	\$ —	\$ 301,134	\$ 340,017

累積至各項金融資產之詳列於下：

未計利息之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12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定期存款	\$ 1,812	\$ 1,390	\$ —	\$ —	\$ —	\$ —	\$ 3,202

累積至各項金融負債之詳列於下：

未計利息之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12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定期存款	\$ 306,406	\$ —	\$ —	\$ —	\$ —	\$ 306,406	\$ 306,406
應付票據	1,156	—	—	—	—	1,156	1,156
應付帳款	12,474	—	—	—	—	15,071	27,544
其他應付款	31,710	—	—	—	—	31,710	31,7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36,719	11,344	2,068	8,296	—	55,331	55,331
一般管理預付帳款	—	—	—	—	—	—	—
淨人資款	—	—	—	—	—	—	—
少計	\$ 144,254	\$ 11,201	\$ 1,204	\$ —	\$ —	\$ 301,134	\$ 340,017

累積至各項金融負債之詳列於下：

未計利息之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12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定期存款	\$ 1,812	\$ 1,390	\$ —	\$ —	\$ —	\$ —	\$ 3,20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623	\$ 414,4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158	14,6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0	7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671	52,445
存出保證金	1,494	1,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8,338	32,319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0,000	36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379	15,120
其他應付款	39,998	31,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000	105,000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權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18,338	\$18,338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32,319	\$32,319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10 年 1 月 1 日	\$ 32,31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3,981)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級等	-
轉出第三級等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8,338

項 目	權益證券
109 年 1 月 1 日	\$ 35,0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694)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級等	-
轉出第三級等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32,319</u>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評估主要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输入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 公允價值範圍
	非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資產：						
非上市證券	\$ 32,319	\$ 32,319	市場法/ 資產法	市場性評價、 控制報折價	21,399-32,319 11.1%-25.7%	市場性評價及 公允價值範圍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輸入值 流通性折價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 78	不利變動 \$ 75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5	\$ -	\$ -	\$ 78	\$ 75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輸入值 流通性折價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 122	不利變動 \$ 113
	控制報折價	15	\$ -	\$ -	\$ -	\$ -	

4. 停業單位

本集團亞炤酒店公司於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自109年3月9日停止營運。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	\$ 50,794
營業成本	- -	(50,348)
營業毛利	- -	446
營業費用	- -	(21,0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625)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 -	(26,226)
所得稅費用	- -	(607)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 -	(26,833)
利息收入	- -	5
其他收入	- -	10,0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78,901)
財務成本	- -	(3,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71,9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98,809)

5.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建設公司)租用，租賃期間自95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病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我國政府亦陸續發佈旅遊警告、禁止外國人士來台，就各地區入境者實施居家檢疫等，民眾人心惶惶減少外出、聚餐、旅遊、商務活動，對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可抗力之影響，符合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款規範之範圍，於109年2月13日函知國泰建設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營收，依租賃契約書第18.4條、民法第227之2第1項，免除受疫情影響期間之租金給付義務，嗣於109年3月3日依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向國泰建設公司提出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租賃契約。惟國泰建設公司於109年3月6日函覆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認為前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未影響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使用租賃標的物權益，故對於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援引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擬終止租賃契約，礙難同意，並於109年3月11日通知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已構成租賃契約書第13.1條(b)項之承租人違約及租賃契約之終止事由，並要求依約給付租賃年度當年度包底租金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該公司所受損害，並將沒收租賃保證金52,924仟元(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因與國泰建設公司對於適用租賃契約書第18條18.4項之歧見，於109年4月7日通知國泰建設公司依租賃契約書第15條15.2項提出協商之要求，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不能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

嗣雙方於109年4月6日完成租賃物返還之點交程序。亞緻酒店公司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國泰建設公司返還履约保證金52,924仟元，及就已附合於租賃物的物之設備、亞緻酒店公司已搬退之補助工程款等現有增值款136,538仟元，共計189,462仟元。

國泰建設公司於109年7月22日向亞緻酒店公司提出仲裁反請求，國泰建設公司主張，依租賃契約之約定，國泰建設公司毋須就租賃物的物之設備、亞緻酒店公司已搬退之補助款之現存增值額，給付亞緻酒店公司任何款項。國泰建設公司主張本件並無租賃契約第18.4條之適用，因亞緻酒店公司結束營業，國泰建設公司已依租賃契約第13.1條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契約，並依據該條請求亞緻酒店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05,849仟元及相關費用15,607仟元共計121,456仟元，與亞緻酒店公司請求金額中履约保證金52,924仟元抵銷後，以仲裁反請求亞緻酒店公司給付68,532仟元。

雙方提起仲裁之申請於109年8月3日及109年9月14日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詢問會，雙方於109年11月16日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簽署和解書，國泰建設(股)公司同意退還租賃保證金3,000萬元予亞緻酒店(股)公司，另沒收保證金帳列其他損失6,969仟元，且雙方均不得就本件租賃契約對他方再為任何請求。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附表六。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金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未餘額	本期貿易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累積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資資金佔 比之原因	從列債 項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賬刊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地點
													名稱	價值		
9	亞都麗緻大 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	亞緻酒店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443	\$ -	\$ -	1.31%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52,497	\$209,988

註：對單一公司貸出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張數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該財產總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點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外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亞都麗緻大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都麗緻大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	\$ 164,994	\$ 95,000	\$ -	\$ -	\$ 1,185	\$299,988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持券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與本公司之間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或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併公司	股票	中華信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	8	—	8	—
合併公司	股票	茂迪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	—	1	—
合併公司	股票	百年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	—	3	—
合併公司	股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	—	—	—
合併公司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
合併公司	股票	芯淨度科技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	18,078	—	18,078	—
合併公司	股票	吉維那環保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254	—	254	—

附表四

亞都麗緻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盈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 71	較一級交易金額減少 30%	0.03%
				其他營業收入	1,654	較一級交易金額減少 30%	0.03%
				租金收入	138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7%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9	-	-
0	亞都公司	盈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76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4%
				其他收入	6	-	-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2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57%
				威友卡點數收入	343	-	0.16%
2	亞緻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1,007	-	0.51%
2	亞緻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1	-	0.02%

附表五

亞都麗緻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弄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8	\\$ 9,268	1,200	100	\\$28,820	\\$ 0,174	\\$ 0,17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弄 2 樓	餐飲零售與紙製 零售	144,014	144,014	4,000	100	20,570	2,030	2,03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泰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弄 2 樓	營養投資	94,790	94,790	5,370	100	18,820	(393)	(39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35 段 1 樓	餐飲住宿等	568,065	462,625	-	-	-	(185)	(185)	子公司

附表六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微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8%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6,856	9.33%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4%
贊斯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服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派至營運部門。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10年度

營業收入	盈餘稅率	盈餘淨額	其他部門	調整後淨額	百分比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0,309	\$ -	\$ 10,979	\$ 10,720	\$ 211,240
部門間收入	2,025	-	-	1,513	(3,568)
收入合計	\$ 142,334	\$ -	\$ 10,979	\$ 12,233	(3,568)
折舊	\$ 61,541	\$ -	\$ 558	\$ -	\$ 62,000
利息收入	\$ 165	\$ -	\$ 11	\$ 25	\$ -
利息費用	\$ 4,307	\$ -	\$ 124	\$ -	\$ 4,312
部門損益	(\$ 147,263)	\$ -	\$ 1,484	\$ 7,515	\$ 1,258
					(3,564)

(2) 民國109年度

營業收入	盈餘稅率	盈餘淨額	其他部門	調整後淨額	百分比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0,132	\$ 50,794	\$ 32,310	\$ 18,808	\$ 347,694
部門間收入	1,823	-	-	3,210	(6,733)
收入合計	\$ 251,955	\$ 50,794	\$ 32,310	\$ 14,018	(4,733)
折舊	\$ 80,215	\$ 20,372	\$ 918	\$ 21	\$ 87,372
利息收入	\$ 481	\$ 5	\$ 20	\$ 105	(282)
利息費用	\$ 4,819	\$ 3,177	\$ 319	\$ -	\$ 8,942
部門損益	(\$ 131,065)	\$ 26,220	(11,100)	\$ 6,817	\$ 13,253
					(11,100)

(3)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及酒吧業務，並已於109年3月9日停止營業。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正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6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99號10樓
10F., No.39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6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9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證：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實無本會計師查核異議。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該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述，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及房務完成時點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該近年度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確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述。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述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述。不實表述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累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述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述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範圍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後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弱點或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AB74238P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655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均需現金(附註(六)之1)	\$ 76,565	\$ 348,850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2)	7,369	16,949	1	
12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3)	1,412	31,847	2	
1220	未認得稅項資產	—	5	—	
1360	存貨(附註(六)之4)	4,100	16,02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4,048	25,244	2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36,671	35,445	3	
14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56,120	466,350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7)	5	38	—	
1550	耐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78,230	1,5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707,444	705,26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0,945	8,9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054	2,2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36,150	36,59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9	1,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35,217	815,878	64	
1xxx	資產總計	\$ 985,340	1,276,234	100	

(接次頁)

(未经审)

代码	负债及权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流动负债					
2100	短期借款(附注(六)之12)	\$ 180,000	19	\$ 268,000	23
2130	应付票据-流动(附注(六)之20)	43,020	4	38,794	3
2150	应付票据	705	-	1,355	-
2170	应付账款	8,595	1	13,935	1
2200	其他应付账(附注(六)之18)	36,993	4	29,507	2
2250	负债总额-流动(附注(六)之14)	4,038	-	4,115	-
2280	租赁负债-流动(附注(六)之10)	4,085	1	3,682	-
2320	一年或一整年预期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附注(六)之15)	45,000	5	60,000	5
2390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966	-	1,087	-
21xx	流动负债合计	333,902	34	440,475	34
非流动负债					
2540	长期借款(附注(六)之15)	-	-	45,000	4
2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六)之26)	125,822	12	125,822	10
2580	租赁负债-非流动(附注(六)之10)	6,410	1	5,398	-
2640	净额定福利负债-非流动(附注(六)之16)	8,220	1	11,377	1
25xx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52	14	187,557	15
Exxx	负债总计	474,354	48	528,012	49
权益					
3130	股本(附注(六)之17)	702,396	71	702,396	56
3300	资本盈余(附注(六)之18)	(153,308) (15) (30,057) (2)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31,860	3	31,800	2
3320	特别盈余公积	66,799	7	66,799	6
3350	未分配盈余	(251,968) (25) (128,738) (10)			
3400	其他权益(附注(六)之19)	(38,096) (4) (24,117) (2)			
3420	通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96) (4) (24,117) (2)			
35xx	权益总计	510,989	52	548,222	51
负债及权益总计					
		\$ 985,343	100	\$ 1,276,234	100

(续用之附注作为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



经理人:



会计主管:



臺都惠誠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148,534	100	\$ 234,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6,589)	(72)	(234,203)	(100)
5000	營業毛利(毛損)	(47,035)	(32)	439	-
	營業費用				
6100	折舊費用	(7,422)	(5)	(14,752)	(6)
6200	營運費用	(89,105)	(60)	(100,514)	(43)
6550	定期估用或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3,701)	(2)	142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28)	(71)	(115,124)	(49)
6930	營業利益(損失)	(147,263)	(39)	(114,88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185	-	481	-
72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5,655	11	22,710	10
7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3,240	2	(150)	-
72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4,307)	(3)	(4,819)	(2)
7270	採用權益法核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衝銷	8,535	5	(88,101)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88	16	(68,908)	(31)
73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975)	(83)	(184,593)	(79)
79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213)	-	18,587	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83)	(166,036)	(7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平均餘額	1,170	1	16,592	7
8318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資本實現評價損益	(13,981)	(10)	(2,69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	-	(3,318)	(1)
83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45)	(9)	11,58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233)	(92)	(\$ 155,456)	(6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損(附註(六)之28)	(\$ 1.77)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細部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攤銷虧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4,010	(21,428)	\$ 803,678				
盈餘指標及分配：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166,038)	-	(166,03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74	(2,694)	10,58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762)	(2,694)	(155,4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128,740)	(24,117)	548,222				
盈餘指標及分配：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24,188)	-	(124,18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	(13,981)	(13,04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52)	(13,981)	(137,2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51,998)	(\$ 38,098)	\$ 510,00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3,975	(\\$)	184,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61,541		66,215
備轉費用		1,224		1,368
預期信用或損益失(利益)款		3,701		(142)
利息費用		4,307		4,819
利息收入	(155)	(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營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分類	(8,535)		88,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2	(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30)		-
合資營利利益	(5)	(198)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58,849		159,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減少		1,038		6,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3)		2,0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9)		5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199	(3,013)
存貨(增加)減少		5,925	(2,05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36		4,0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780		13,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26	(5,282)
應付票據減少	(480)	(1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70)		162
應付帳款增加	(5,340)		1,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17	(11,8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3)	(2,29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		1,082
預收款項減少		-	(1,3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1)	(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87)	(1,219)

(括號元)

(承前頁)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45	(19,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5	(6,120)
調整項目合計	73,174	153,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801)	(31,027)
收取之利息	185	481
收取之股利	7,800	22,161
支付之利息	(4,415)	(4,840)
支付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47)	(13,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85,6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	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705	(26,7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26)	9,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90)	(19,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53,000)
租賃本金償還	(4,928)	(4,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928)	220,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註	(272,285)	187,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50	161,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585	£ 348,850

(續前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86年5月，於88年11月開始營業，於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2020 年 6 月 25 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賃減損」	2021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償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2018 - 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借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生之項目之銷售借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生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借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擔（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擔）。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s)編制。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換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接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目的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僅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擔。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現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三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追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追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報銷離職福

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債務減項。

1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僅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之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倘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固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摊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摊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以調整交易價格。

(6)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營飲業收入。本公司係於飯店房間出租及提供營飲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信託禮券之預收款項，於禮券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7)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或折扣之產品。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摊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B.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 C.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新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樣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遷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遷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533	\$ 1,709
支票存款	23,526	35,613
活期存款	51,526	311,488
外幣存款	-	40
合 計	\$ 76,585	\$ 348,850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786	\$ 8,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3	2,520
減：備抵損失	(70)	(110)
應收帳款淨額	\$ 7,309	\$ 10,940

-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詳附註(七)之2(4)。
- (4)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十二)之2。
- (6)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6,221	(\$ 54)	\$ 6,167
逾期 1-30 天	1%	932	(9)	923
逾期 31-60 天	3%	226	(7)	219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0 天	10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減扣後成本
			()	
未逾期	0%-1%	\$ 7,302	(\$ 86)	\$ 7,236	
逾期 1-30 天	1%	3,360	(33)	3,327	
逾期 31-60 天	3%	388	(11)	377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0 天	100%	-	-	-	

C.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10	\$ 252
加：減損損失提列(逕轉)	3,701	(142)
期末餘額	\$ 3,811	\$ 110

註：110年度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3,741仟元。

D.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E.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4,794	\$ 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9	31,263
合 計	5,153	31,847
減：備抵損失	(3,741)	-
淨 額	\$ 1,412	\$ 31,847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詳附註(七)之2(4)、(6)。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673	\$ 4,348
商品-酒飲料	3,427	3,878
商品-包材庫存	-	1,799
淨 額	\$ 4,100	\$ 10,025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2,431	\$ 23,198
預付費用	1,617	2,046
其他預付款	-	-
合 計	\$ 24,048	\$ 25,244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71	20,445
合 計	\$ 36,671	\$ 33,445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1	\$ 2,741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	127
小 計	2,868	2,868
評價調整	(2,863)	(2,830)
合 計	\$ 5	\$ 38

-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百年國際等投資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仟元及38仟元。
- (2) 本公司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願拋棄持股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股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394股。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78,230	\$ 1,535

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 28,825	\$ 30,451
亞緻餐飲(股)公司	29,579	26,640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19,826	34,167
亞緻酒店(股)公司	-	(89,723)
合 計	\$ 78,230	\$ 1,535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緻酒店分別於94年6月23日及95年5月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及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將租賃期間調整為自95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由於近年來亞緻酒店因固定成本相關費用及沉重租金壓力逐年提高，加上109年農曆春節前夕爆發武漢肺炎疫情，全面重創飯店市場，導致營收大幅縮減，虧損擴大，經亞緻酒店管理階層審慎評估，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亞緻酒店於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自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運。

亞緻酒店公司於109年3月停業，本公司未來無再營業計劃，為活化公司資產、減輕營運成本，於110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交易價格為新台幣5,000仟元。請詳附註(六)之31。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81,862	82,624
運輸設備	2,130	2,130
辦公設備	706	706
其他設備	442,823	482,940
成本合計	1,305,883	1,346,762
減：累計折舊	(598,439)	(581,495)
合 計	\$ 707,444	\$ 765,267

	上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1.1 購入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2,424	\$ 1,130	\$ 706	\$ 482,949	\$ 1,343,762	
增 值	-	-	-	-	-	-	-	-	-
減 分	-	-	-	(702)	-	-	(40,117)	(40,879)	
重分類	-	-	-	-	-	-	-	-	-
110.12.31 終期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1,422	\$ 1,130	\$ 706	\$ 482,823	\$ 1,305,8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購入	\$ -	\$ -	\$ 214,397	\$ 86,885	\$ 1,802	\$ 65	\$ 297,735	\$ 581,435	
折舊費用	-	-	4,285	8,480	64	7	48,589	55,524	
減 分	-	-	(758)	-	-	-	(38,822)	(39,580)	
重分類	-	-	-	-	-	-	-	-	-
110.12.31 終期	\$ -	\$ -	\$ 210,782	\$ 86,887	\$ 1,806	\$ 672	\$ 307,502	\$ 581,438	
	上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9.1.1 購入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0,943	\$ 1,502	\$ 706	\$ 624,722	\$ 1,397,325	
增 值	-	-	-	143	-	-	1,805	2,038	
減 分	-	-	-	(8,482)	(452)	-	(142,677)	(152,601)	
重分類	-	-	-	-	-	-	-	-	-
109.12.31 終期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2,424	\$ 1,130	\$ 706	\$ 482,949	\$ 1,343,7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購入	\$ -	\$ -	\$ 209,611	\$ 70,581	\$ 1,179	\$ 658	\$ 380,011	\$ 672,440	
折舊費用	-	-	4,780	4,234	64	7	52,385	61,470	
減 分	-	-	(8,337)	(413)	-	-	(145,601)	(152,421)	
重分類	-	-	-	-	-	-	-	-	-
109.12.31 終期	\$ -	\$ -	\$ 214,397	\$ 86,885	\$ 1,832	\$ 665	\$ 297,735	\$ 581,438	

(1) 本公司110年109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	\$ 2,038
應付設備款(增)減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	\$ 2,038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另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4)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 16,521	\$ 18,366
減：累計折舊	(5,576)	(9,414)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0,945	\$ 8,952

成 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 餘額	\$ 18,366	\$ 17,098
本期增加	7,999	1,268
本期減少	(9,844)	-
12.31 餘額	\$ 16,521	\$ 18,3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 餘額	\$ 9,414	\$ 4,675
折舊費用	5,017	4,73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855)	-
12.31 餘額	\$ 5,576	\$ 9,414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685	\$ 3,682
非 流 動	\$ 6,410	\$ 5,3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14%~1.70%	1.20%~1.7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之2。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5年，餘辦公室等租金屬固定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結果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1	\$ 3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08	\$ 5,249

B.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4,948	\$ 9,204
減：累計攤銷	(3,894)	(6,926)
淨 額	\$ 1,054	\$ 2,278
成 本	110 年 度	
1.1 餘額	\$ 9,204	\$ 9,204
增 添	-	-
處 分	(4,256)	-
重分類	-	-
12.31 餘額	\$ 4,948	\$ 9,2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1.1 餘額	\$ 6,926	\$ 5,578
攤銷費用	1,224	1,348
處 分	(4,256)	-
110.12.31 餘額	\$ 3,894	\$ 6,926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90,000	1.10%-1.3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 288,000	1.14%-1.35%

- (1) 於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48仟元及3,070元。
- (2)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3) 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之承諾，相關擔保資訊請詳附註(九)之1。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與獎金	\$ 13,787	\$ 9,643
應付利息	-	108
應付勞健保	6,020	-
其他應付費用	13,924	15,745
應付營業稅	1,442	6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5	2,678
應付勞務費	465	698
合計	\$ 35,993	\$ 29,507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4,038	\$ 4,115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4,115	\$ 3,033
本期新增金額	4,038	4,115
本期使用金額	(4,115)	(3,033)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8	\$ 4,1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方式
本公司				
A 銀行	111.9.13	\$ 45,000	\$ 105,000	(1)
合計		45,000	1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5,000)	(60,000)	
長期借款		\$ -	\$ 45,000	
利率區間		1.34%	1.27%	

- (1) 本公司向 A 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 180,000 仟元，退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退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 15,000 仟元本金及利息。
- (2) 本公司未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僅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之 1。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321仟元及3,81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42	\$ 47,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522)	(35,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8,220	\$ 11,377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89	(\$ 35,912)	\$ 11,3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1	-	821
利息費用(收入)	146	(111)	35
認列於損益	967	(111)	8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2)	(72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39)	-	(839)
經驗調整	391	-	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8)	(722)	(1,170)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14,066)	14,06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42	(\$ 25,522)	\$ 8,220

項 目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46	(\$ 51,558)	\$ 29,1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7	-	1,417
利息費用(收入)	573	(365)	207
認列於損益	1,990	(365)	1,6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92)	(1,89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505)	-	(8,505)
經驗調整	(6,195)	-	(6,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700)	(1,892)	(16,592)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20,747)	20,747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89	(\$ 35,912)	\$ 11,377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4%	0.3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4%	0.31%
增加 0.5%	(\$ 647)	(\$ 1,010)
減少 0.5%	\$ 1,525	\$ 2,3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增加 0.5%	\$ 1,508	\$ 2,329
減少 0.5%	(\$ 648)	(\$ 1,008)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5) 本公司於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7仟元。

17.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項 目	109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重估增值	\$ 66,799	\$ 66,799
合計	\$ 66,799	\$ 66,799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10年8月及109年6月決議之109年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計	\$ -	\$ -	-	-

(6)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110年度因虧損不擬分配，有關110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1.1 餘額	(\$ 24,117)		(\$ 24,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3,948)	(13,948)	
110.12.31 餘額	(\$ 38,098)		(\$ 38,098)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1.1 餘額	(\$ 21,423)		(\$ 21,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	(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633)	(2,633)	
109.12.31 餘額	(\$ 24,117)		(\$ 24,117)

20.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產品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房收入	\$ 18,757	\$ 57,353
餐飲收入	114,325	154,518
其他營業收入	15,452	22,774
合 計	\$ 148,534	\$ 234,645

收入認列時點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48,534	\$ 234,645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 7,309	\$ 10,940
合約負債—流動		
禮券銷售及預收訂金	\$ 43,020	\$ 38,794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B.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322仟元及11,172仟元。

21.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65	\$ 461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214	\$ 721
補助收入	11,480	19,199
其他收入	3,961	2,790
合 計	\$ 15,655	\$ 22,710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	\$ 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12)	16
處分投資利益	4,230	-
租賃修改利益	6	198
其 他	-	(424)
合 計	\$ 3,240	(\$ 159)

24.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822	\$ 30,174	\$ 106,996
勞健保費用	7,634	3,708	11,342
退休金費用	4,219	2,959	7,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6	1,785	4,041
折舊費用	56,511	5,030	61,541
攤銷費用	-	1,224	1,224
合 計	\$ 147,442	\$ 44,880	\$ 192,322

性質別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102	\$ 32,712	\$ 126,814
勞健保費用	8,814	4,110	12,924
退休金費用	4,520	2,129	6,6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83	2,221	5,404
折舊費用	61,462	4,753	66,215
攤銷費用	20	1,348	1,368
合計	\$ 172,110	\$ 47,273	\$ 219,383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262	30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06	\$ 50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18	\$ 42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001%	-0.002%

(1)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A. 董監事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 經理人報酬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C. 員工報酬

本公司員工薪資標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總經理呈請董事

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該年度虧損，故不予以提列。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78	\$ 4,6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9	166
財務成本	<u>\$ 4,307</u>	<u>\$ 4,819</u>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198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	(18,557)
稅率改變之影響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	(18,5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3</u>	<u>(\$ 18,5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4)	(\$ 3,318)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損	(\$ 123,975)	(\$ 184,5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795)	(\$ 36,91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4,795	36,9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	(18,5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3	(\$ 18,557)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823	(\$ 15)	\$ -	\$ 8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6	-	(234)	2,562
未使用虧損扣抵	32,978	(198)	-	32,780
小 計	36,597	(213)	(234)	36,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89,225)	(\$ 213)	(\$ 234)	(\$ 89,672)
 109 年 度				
項 目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607	\$ 216	\$ -	\$ 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14	-	(3,318)	2,796
未使用虧損扣抵	14,637	18,341	-	32,978
小 計	21,358	18,557	(3,318)	36,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104,464)	\$ 18,557	(\$ 3,318)	(\$ 89,225)

(5)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為58,960仟元及0仟元。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7)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7.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0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70	(\$ 234)	\$ 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81)	-	(13,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2,811)</u>	<u>(\$ 234)</u>	<u>(\$ 13,045)</u>
 109 年 度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592	(\$ 3,318)	\$ 13,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4)	-	(2,6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3,898</u>	<u>(\$ 3,318)</u>	<u>\$ 10,580</u>

28.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本期淨損(A)	(\$ 124,18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		-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A)/(B)	<u>(\$ 1.77)</u>	<u>(\$ 2.36)</u>		

(2) 110年及109年度因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29. 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110年度及109年度取得政府紓困補助款分別為11,480仟元及19,199仟元。本公司於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1,480仟元及19,199仟元。

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因之變動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備變動	
短期借款	\$ 288,000	(\$ 98,000)	\$ -	\$ -	\$ -	\$ -	\$ 190,000
長期借款	105,000	(68,000)	-	-	-	-	45,000
租賃負債	9,020	(4,028)	-	-	-	7,000	11,0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02,020	(\$ 162,028)	\$ -	\$ -	\$ -	\$ 7,000	\$ 246,005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因之變動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備變動	
短期借款	\$ -	\$ 288,000	\$ -	\$ -	\$ -	\$ -	\$ 288,000
長期借款	105,000	(68,000)	-	-	-	-	45,000
租賃負債	12,439	(4,439)	-	-	-	1,070	9,0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80,439	\$ 220,511	\$ -	\$ -	\$ -	\$ 1,070	\$ 402,020

31. 處份子公司

本公司於110年1月15日簽訂處分子公司亞緻酒店公司之契約書，另於110年2月底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1) 收取之對價

	亞緻酒店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0
總收取對價	<u>\$ 5,000</u>

(2) 對喪失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亞緻酒店公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32
處分之淨資產	<u>\$ 532</u>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亞緻酒店公司
收取之對價	\$ 5,000
處分之淨資產	(532)
稅款	(238)
處分利益	<u>\$ 4,230</u>

110 年度認列處分亞緻酒店公司之利益。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亞緻酒店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000
	<u>\$ 5,000</u>

(七)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徐麗萍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主要管理階層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子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亞緻公司)	子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投公司)	子公司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餐飲收入	子公司		
	其他	\$ 2,025	\$ 1,523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8	117
合計		\$ 2,183	\$ 1,64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 696	\$ 696	租金支出
子公司			
麗管公司	1,200	900	聯合行銷費
子公司			
亞緻公司	1,494	12,941	人力支援費
麗管公司	1	—	人力支援費
子公司			
麗管公司	361	546	佣金費用
合計	\$ 3,752	\$ 15,083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麗管公司	-	81	租金收入
亞投公司	76	76	租金收入
亞緻公司	138	138	租金收入
子公司			
麗管公司	9	-	人力支援
亞投公司	6	-	人力支援
合計	\$ 229	\$ 295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3,512	\$ 2,476
	亞投公司	7	-
	其他	74	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3
	合計	\$ 3,593	\$ 2,520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3,593	\$ 2,52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344	\$ 383
	亞緻酒店公司	-	262
	亞投公司	-	4,161
	其他	15	14
	合計	\$ 359	\$ 4,820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359	\$ 4,820

110年及109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其他	\$ 1,355	\$ 2,678

(6) 對關係人放款：

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子公司	110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亞緻酒店公司	\$ -	\$ 26,443

關係人類別/名稱 子公司	109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亞緻酒店公司	\$ 26,443	\$ 26,443

B.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子公司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亞緻酒店公司	\$ -	1.31%	\$ 262	1.31%

(7)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代子公司亞緻公司代採購料分別為31,349仟元及25,670仟元

(8)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40,000	\$ 480,000	\$ 13,183	\$ 13,183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 9,875	\$ 9,875	\$ 13,183	\$ 13,183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75	\$ 9,875	\$ 13,183	\$ 13,183
合 計	\$ 9,875	\$ 9,875	\$ 13,183	\$ 13,18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73,085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73,085	\$ -	\$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000仟元及12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對持有公司相關單位之商品、現金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36,671仟元及33,445仟元。
3. 本公司因查悉員工涉嫌侵佔款項3,628仟元，目前已委託律師進行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另本公司已對該款項提列100%備抵其他應收款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來店住宿、用餐消費人數大幅減少，致110年度及109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公司恢復正常營運之時程具不確定性。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近年來因固定成本相關費用及沉重租金壓力年年增高，且新飯店陸續投入台中營業市場，營收無法隨固定成本逐年增加導致持續虧損；109年農曆春節前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面重創飯店市場，導致營收大幅縮減，虧損擴大，考量疫情仍持續延燒，亞緻酒店公司管理階層經審慎評估，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決定自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運。

亞緻酒店公司停業，本公司未來無再營業計劃，為活化公司資產、減輕經營成本，於110年0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亞緻酒店公司，並於110年3月完成亞緻酒店公司股權轉讓之事項。

本公司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各項業務及營運作業調整以彈性運用人力及各項節流控管費用並推出優惠專案爭取業績。

2.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截至110年度及109年度止分別取得補貼款11,480仟元及19,199仟元資金。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綜合上述說明，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確實重大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惟本公司採取上述因應措施外，另進行資產減損(參閱附註(六)10之說明)評估及其他如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等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願拋棄持股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股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394股。

(十二) 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及餐廳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	31.32	\$ 34	升值 10%	\$ 3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34	23	升值 10%	2	-		
日幣：新台幣	55	0.2405	13	升值 10%	1	-		
港幣：新台幣	3	3.55	11	升值 10%	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28.48	\$ 44	升值 10%	\$ 4	\$ -		
歐元：新台幣	1	35.02	38	升值 10%	3	-		
人民幣：新台幣	5	4.38	21	升值 10%	2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5%，110年及109年底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減少為2仟元及2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00	\$ 13,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13,000	\$ 1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197	\$ 331,973
金融負債	(235,000)	(393,000)
淨 額	(\$ 159,803)	(\$ 61,027)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0年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278)仟元及(488)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04%及47.1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00,400	\$ 90,651	\$ -	\$ -	\$ -	\$ 191,051	\$ 190,000	
應付票據	699	6	-	-	-	705	705	
應付帳款	8,594	-	-	-	-	8,594	8,595	
其他應付款	36,993	-	-	-	-	36,993	36,9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276	15,018	-	-	-	45,294	45,000	
合計	\$ 176,962	\$ 105,675	\$ -	\$ -	\$ -	\$ 282,637	\$ 281,29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租賃負債							貨物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 4,812	\$ 6,499	\$ -	\$ -	\$ -	\$ -	\$ -	\$ 11,3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91,604	\$ -	\$ -	\$ -	\$ -	\$ 291,604	\$ 288,000	
應付票據	1,355	-	-	-	-	1,355	1,355	
應付帳款	13,935	-	-	-	-	13,935	13,935	
其他應付款	29,507	-	-	-	-	29,507	29,5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719	30,501	45,294	-	-	106,514	105,000	
合計	\$ 367,120	\$ 30,501	\$ 45,294	\$ -	\$ -	\$ 442,915	\$ 437,79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貨物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 3,838	\$ 5,434	\$ -	\$ -	\$ -	\$ -	\$ -	\$ 9,27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85		\$ 348,8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09		10,9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2		31,8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71		33,445
存出保證金		1,389		1,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000	288,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00	15,2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93	29,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00	105,000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閱註(十二)之2(1)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3	- \$ -	\$ 5	\$ 8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	- \$ -	\$ 38	\$ 3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10 年 1 月 1 日	\$	3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3)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110 年 12 月 31 日	<hr/> \$	<hr/> 5

項 目	權益證券	
109 年 1 月 1 日	\$	9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0)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109 年 12 月 31 日	<hr/> \$	<hr/> 38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公司股票	\$ 5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29.54%-32.25%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公司股票	\$ 38	市場法 / 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折價	21.39%-32.28% 11.11%	流通性折價及控 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	
	控制權折價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免揭露。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單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質與 性質	當期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名稱	價值			
0	亞都麗緻大 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	亞緻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關 係人	其他應收款	是	\$ 20,443	\$ -	\$ -	1.31%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52,497	\$ 209,988

注：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本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亞都麗緻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4	\$ 104,994	\$ 95,010	\$ -	\$ -	\$ -	0.18%	\$ 209,988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 行與本公司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中聯信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8	—	8	—
	股票	茂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股票	百年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	—	5	—
	股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	—	—	—
亞都麗緻 投資公司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
	股票	悠活度假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	18,078	—	18,078	—
	股票	吉雅那環保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254	—	254	—
	股票	中聯信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	—	—	—
	股票	茂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	1	—

附表四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28,825	\$ 6,174	\$ 6,17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144,014	144,014	4,000	100	29,579	2,939	2,939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94,790	94,790	5,370	100	19,826	(393)	(39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35 號 1 樓	餐飲住宿等	553,065	462,625	-	-	-	(185)	(185)	子公司

附表五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微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8%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6,856	9.33%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4%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完成無實體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之 13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4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之 26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一)現金及鈔票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1,533	
銀 行 存 款		75,052	
支 票 存 款	\$ 23,526		
活 期 存 款	51,526		
合 计		\$ 76,585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額	摘要
非關係人：		
A 公司	\$ 477	
B 公司	274	
其 他	3,035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小 計	3,786	
關係人：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512	
其 他	81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小 計	3,593	
合 計	7,379	
減： 傷抵損失	(70)	
淨 額	\$ 7,309	

(三)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食品	生鮮食品、罐頭食品、乾貨及調味品等	\$ 673	\$ 673
飲料	洋酒、國產酒、果汁及汽水類等	3,427	6,752
小計		4,100	7,425
減：虧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 4,100	\$ 7,425

(四)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要	金 領		備註
		金額	金額	
預付費用			\$ 1,617	
	預付同業聯會費	\$ 35		
	預付保險費	395		
	預付租金	42		
	其他	1,145		
用品盤存			22,431	
	陶瓷器皿	5,614		
	紡織類品	5,653		
	銀銅器皿	3,409		
	制服	3,327		
	一般用品等	4,428		
合計			\$ 24,048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情形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20	\$ 204	-	\$ -	-	\$ -	20	\$ 204	-	
減：評價調整		(204)						(204)		
茂德科技(股)公司	-	2,119	-	-	-	-	-	2,119	-	
減：評價調整		(2,117)				(2)		(2,119)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418	-	-	-	-	-	418	-	
減：評價調整		(412)				(1)		(413)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4	127	-	-	-	-	4	127	-	
減：評價調整		(97)				(30)		(127)		
合計	66	\$ 38	-	\$ -	-	(\$ 33)	66	\$ 5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盈率及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份比例	金額	單價	權利淨值	或買賣情形	
盈暉管理公司	1,200	\$ 30,451	-	\$ 6,174	-	\$ 7,809	1,200	100.00%	\$ 28,825			-	
盈暉營收公司	4,000	\$ 26,649	-	\$ 2,939	-	-	4,000	100.00%	\$ 28,579			-	
盈暉投資公司	5,370	\$ 34,167	-	-	-	\$ 14,341	5,370	100.00%	\$ 19,826			-	
盈暉酒店公司	7,250	(\$ 88,723)	\$ 8,061	\$ 90,440	\$ 6,294	717	10,000	-	-			-	
合計		\$ 1,535		\$ 90,553		\$ 22,858			\$ 78,230				

本期增加及本期減少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投資	投資收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本期處分	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行 現金股利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盈暉管理公司	\$ -	\$ 6,174	\$ -	\$ 6,174	\$ -	\$ -	\$ 7,809	\$ -	\$ 7,800
盈暉營收公司	-	-	\$ 2,939	-	\$ 2,939	-	-	-	-
盈暉投資公司	-	-	-	-	-	393	-	\$ 13,948	\$ 11,341
盈暉酒店公司	\$ 90,440	-	-	\$ 90,440	\$ 532	\$ 145	-	-	717
合計	\$ 90,440	\$ 6,113	\$ -	\$ 90,553	\$ 532	\$ 578	\$ 7,809	\$ 13,948	\$ 22,858

(七)應付帳款明細表

對象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668	
B 公司	616	
C 公司	572	
D 公司	492	
其 他	6,247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合計	\$ 8,595	

(八)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A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5,000 (45,000)	106.9.14-111.9.13	1.34%	信用借款
合計	\$ -			

(九)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客房收入		\$ 18,757	
餐飲收入		114,325	
其他營業收入		15,452	
服務費收入	\$ 12,260		
電話電報收入	2		
洗衣收入	61		
載客收入	173		
租金收入	313		
其他	2,643		
營業收入總額		148,534	
營業收入淨額		\$ 148,534	

(十)營業成本明細表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客房成本		\$ 60,126	
客房人事成本	\$ 21,077		
客房水電成本	4,354		
客房設備折舊費用	34,480		
其他成本	215		
餐飲成本		135,403	
期初存貨	10,025		
加：本期進貨	63,543		
減：期末存貨	(4,100)		
轉營業費用及其他	(25,950)		
餐飲設備折舊費用	22,031		
人事成本	69,854		
其他營業成本		40	
洗衣成本	40		
營業成本合計		\$ 195,569	

(十一)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计
薪資支出	\$ 3,187	\$ 26,987	\$ 30,174
董監事馬貨	-	808	808
退休金	-	2,959	2,959
租金支出	-	151	151
文具用品	50	641	691
旅費	36	144	180
運費	-	19	19
郵電費	88	682	770
修繕費	-	6,369	6,369
廣告費	615	1,497	2,112
水電瓦斯費	-	1,067	1,067
保險費	-	3,881	3,881
交際費	-	898	898
捐贈	-	40	40
稅捐	-	5,473	5,473
折舊	-	5,030	5,030
各項攤提	-	1,224	1,224
伙食費	17	650	667
職工福利	-	172	172
佣金支出	3,370	-	3,370
訓練費	-	138	138
勞務費	-	2,318	2,318
消耗品	-	6,154	6,154
清潔消毒費	-	11,414	11,414
其他	59	10,389	10,448
合 计	\$ 7,422	\$ 89,105	\$ 96,52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2,452	519,902	(247,450)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187	766,567	(58,380)	(8)
使用權資產		10,945	8,952	1,993	22
無形資產		2,242	3,723	(1,481)	(40)
其他資產		56,933	72,206	(15,273)	(21)
資產總額		1,050,759	1,371,350	(320,591)	(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1,278	535,591	(144,313)	(27)
	分配後	註	註	-	-
非流動負債		148,492	187,537	(39,045)	(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770	723,128	(183,358)	(25)
	分配後	註	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989	648,222	(137,233)	(21)
股 本		702,396	702,396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309)	(30,057)	(123,252)	(410)
	分配後	註	註	-	-
其他權益		(38,098)	(24,117)	(13,981)	(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989	648,222	(137,233)	(21)
	分配後	註	註	-	-

註：一百一十年度盈虧撥補尚待股東會通過。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 1、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係因上期合併公司-亞緻酒店結束營業，提前終止建物租賃契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前期減少。
- 2、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亞緻酒店結束營業，認列資產處分損失及歸還租賃保證金所致。
- 3、保留盈餘減少：因認列合併公司-亞緻酒店結束營業之相關損失，及受疫情影響整體營收大幅下降，產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1,240	296,299	(85,059)	(29)
營業成本		237,471	273,891	(36,420)	(13)
營業毛利		(26,231)	22,408	(48,639)	(217)
營業費用		110,733	128,165	(17,432)	(14)
營業利益(損失)		(136,964)	(105,757)	(31,20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54	21,510	(5,956)	(28)
稅前淨利(損)		(121,410)	(84,247)	(37,163)	(44)
所得稅利益		(2,778)	17,020	(19,798)	(1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67,227)	(56,961)	(85)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98,809)	98,809	1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166,036)	41,848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45)	10,580	(23,625)	(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233)	(155,456)	18,223	12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營運衰退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是因應疫情影響，政府提出相關應變之補助款項。
- 3、所得稅利益：主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調整及虧損扣抵增加。
- 4、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本期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所致。
- 5、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營運衰退產生虧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3	69.63	(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2	(0.31)	37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因新冠疫情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4,404	(49,871)	191,910	172,62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註)					預期資金來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亞都飯店客房工程	107	215,657	88,354	127,303				自有資金及借款
亞都飯店無線網路	107	2,354		2,354				自有資金
亞都餐廳更新工程	108	30,000			16,520	142		自有資金及借款
麗緻集團緻友 APP 架設	109	2,000				1,900	900	自有資金

註：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新飯店林立，本集團唯有持續更新客房設備、餐廳裝潢及其他設備，才能維持本身競爭力，期能提供顧客舒適的環境、提高住房率，創造業績；另設備更新時選用節能之設備亦能響應環保節省能源成本。

2.其他效益說明：軟體及系統更新預期可提高管理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虪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亞緻酒店(股) 公司	553,065	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及酒吧業務。	1.台中新興飯店林立競爭激烈。 2.營收未見大幅成長之外，沉重的固定費用及遞增的租金壓力。 3、本期於2020/03/09停止營運並處分相關資產，以致虪損擴大。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將其處分完畢。	-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風險性質及特色依層級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對風險項目進行查核。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集團總管理處	策略及營運風險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及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財務部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衡量監控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確保財務彈性。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掌握市場脈動及行銷策略。
資訊部	資訊安全風險	維護網路設備系統及資訊安全。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風險、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報價，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較為充裕，融資情形相較為少，故利率變動影響程度不大。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無介入，投資項目已逐漸減少，為專注本業發展，未來投資項目以持續發展公司相關業務為主。

2.本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辦理，以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行業特性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飯店業是人的產業，隨各家新飯店陸續投入，人才的留任及招募益加困難，本集團將更加重視每位同仁，提供訓練及晉升管道，並積極培訓中階幹部，以維持及提昇本集團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最近年度尚未發生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事。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異常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紛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尚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訊處理循環內控制制度，並有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確保落實資訊安全，並依控制重點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評。

設備方面，本公司設置實體防火牆、防毒軟體並建立防毒軟體更新伺服器，透過實體和軟體防火牆監管流量，黑名單白名單的設立，搭配每台設備的防毒軟體，降低來自外在的攻擊。資料異地備份，除了伺服器內的資料儲存備份之外，亦備份到外接式硬碟斷開異地儲存。若伺服器不幸發生當機或攻擊導致檔案損毀，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備份檔案倒回運作，讓損失降到最低。軟體方面均使用正版軟體，有著代理商後勤支援，若發現漏洞或 bug 立刻通報請求修改，不下載不使用來自不明來源的軟體，同仁使用的設備也 USB 孔封鎖讀取寫入，禁止自行安裝軟體。

同仁均簽有資訊安全切結書，相關操作皆有 SOP 並即時更新，公司亦提供同仁定期和不定期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無論資訊人員或使用者均有相關知識，例如宣導安全上網守則、即時病毒新聞分享、每周中毒電腦數量檢視監控、密碼不要隨意張揚、可疑信件要立刻通報資訊部等，填補操作者可能產生之資訊漏洞，將風險儘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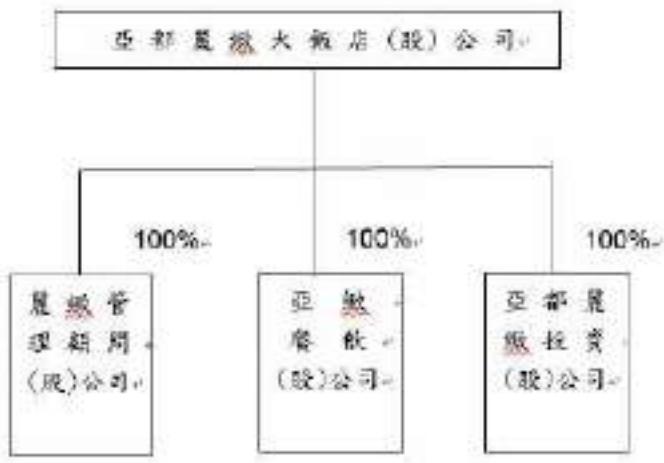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編製基準日 110.12.3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80.06.05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F	12,000,000	企管顧問
亞緻餐飲(股)公司 (註1)	88.10.06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F	40,000,000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註2)	88.12.01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F	53,700,000	證券投資

註1：原資本額4仟萬元，105.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5.12.1辦理增資2,500萬元。再於106.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6.12.1辦理增資2,500萬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仟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原資本額5,380萬元，106.03.2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000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3：原資本額2億元，96.09.2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5億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96.09.30辦理增資1億元，另於民國98.10.6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98.10.7辦理現金增資，因減資銷除股份計14,850,000股，及現金增資6,000,000股，計\$60,000,000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5仟萬元。再於民國101年11月減資彌補虧損5,900,000股，再辦理現金增資7,000,000股，計\$70,000,000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5仟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亞緻酒店董事會於民國109.03.06決議自109.03.09停止營運，並已於109.03.23辦理暫停營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旅館餐館業務、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及企管顧問與證券投資。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11年0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儼萍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1,2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1,2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顏鎮國		
亞緻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儼萍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4,0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4,0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徐美子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儼萍	5,37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5,37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5,37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5,370,000股	100.00%
	經理人	徐儼萍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稅 後)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0	45,182,984	16,357,973	28,825,011	12,295,039	7,660,466	6,174,349	5.15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0	83,915,691	54,336,256	29,579,435	53,979,304	1,483,799	2,938,887	0.73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700,000	19,858,168	32,416	19,825,752	0	(115,500)	(392,411)	0.0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均已於前母子公司合併財報告中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客房及餐飲收入之收款方式主要以現金及刷卡為主，而長期往來之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收款。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企業規模及歷史交易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之。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方面，本公司於每月底以應收款項之1%提列呆帳準備，亦依據客戶帳齡評價貨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注意及觀察其營業、債信及業界評價等情形，若有異常亦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主要係生鮮食品及乾貨，占總資產比率不到1%，且食品周轉速度快，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約17天，故無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住房率		平均房價	
	110年度	預算(KPI)	110年度	預算(KPI)
台北亞都麗緻	7.6%	40.90%	3,086	3,238

六、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銘

